

合明堂民家集

卷前七六

靡字號





章氏家乘卷七十六

祀事堂契議

土溝灘申禁字

立申禁字王邦正陳德英等情因章姓有土溝灘一業查老承佃
北齊黃連澗南齊程二門首西齊小河東齊陳煥田脚四界井然
歷管無異向有嚴禁曾無侵犯近被附近人等在該境悞取魚鮮
以致章周互控我等着附近人等重申嚴禁嗣後倘有仍蹈前轍
者一經捉獲照保內大禁罰處決不姑寬恐口無憑立此申禁字
爲據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五

日立申禁字王邦正

陳德英

桂嶺香

左雲波

桂純臣

周靜甫

丁文龍

錢學餘俱押

吳文取

夏宗宇

陳先培

何其昌筆

立申禁字王邦正

立申禁字王邦正

立申禁字王邦正

土溝灘承佃字

立承佃字程錦章啟太等情因前明我祖程鏗承佃

章祀事堂名下土溝灘一業東齊陳煥田脚南齊程二門首西齊

小河北齊黃連澗歷來無異茲因花息稍豐稞銀加增不定彼此

互控在案奉 憲縣龍斷給每年請東納稞洋蚨十二元整付東

收領不得有悞倘境內有人侵害稟東究治如稞不清聽東另召

恐說無憑立此承佃字爲據

又批每年請東納稞繳洋之日當立收条付程收執原筆

又批每年請東日期的於十月十五日爲定風雨無阻原筆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立承佃字程錦章啟太
來心俱押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又批現因花息國稞加增言定除原稞
外每年復加洋蚨五元整並前稞共洋蚨十七元繳納限期照舊

憑陳介卿 桂純臣筆

俱押

左雲波 桂純臣 何清元

憑中 左肯堂 丁金榮 周貫之

桂赤標 陳先培筆 俱押

立承佃字程錦章啟太

立召約祀事堂同人等今將鷓鴣溝河業除菱荷菱芡外所有魚
鮮召與

治齋若波二公支下開順長庚名下管取比得羈脚洋蚨壹伯貳
十元正每年實納稞洋八元以冬至日送祠交數嗣後無論魚利
豐歉佃人不得減稞公中亦不得加羈升稞不佃之日原羈領回
如稞不清聽公另召倘有外侮鳴公查明究治恐後無憑立此召
約永遠爲據

民國八年十一月初十日立召約祀事堂厚邨 利賓 曉磯

海田 蔚然 文質

錦堂 宏基 杏紅

拙夫 雪亭 靄卿

浚如 子佩 來安

羲伯 靄如 藍田

叶棨 耀垣 道傳

瑞堂 月潭筆

立谷陳顯事堂同人等今族繼繼薪所業剝荇莠艾快河百餘

立谷陳顯

立谷陳顯事堂同人等今族繼繼薪所業剝荇莠艾快河百餘

立承佃字治齋若波二公支下開順長庚等今承到

祀事堂墓下鷓鴣溝河業除茭荷菱芡外所有魚鮮歸身等管取
比出羈脚洋蚨壹伯貳拾元正每年實納稞洋八元整以冬至日
送祠交數嗣後無論魚利豐歉身等不得減稞公中亦不得加羈
升稞不佃之日原羈領回如稞不清聽公另召倘有外侮鳴公查
明究治恐後無憑立此承佃字永遠爲據

民國八年十一月初十日立承佃字治齋若波二公支下開順

長庚

厚村 靄卿 藍田

拙夫 杏紅 來安

錦堂 文質 耀垣

憑中 海田 蔚然 俱押

叶棨 月潭 靄如

瑞堂 浚如 道傳

西伯 宏基 曉磯

熨廷 子佩 利賓筆



大行名先公墳山契

立杜賣山契崔胡氏今將原買胡姓青山一片坐落龍眠山保地名陶家冲其界上至本山分水與占元毗連下至山脚人行路左以胡相可山毗連新立界石右以傅姓山毗連新立界石爲界四至界墩開載明白並無遺留寸土尺木憑中出賣與章名下在上扞葬管業蓄樹蔭墳當日議定山價紋銀一十五兩正比日山銀兩交自賣之後並無異說倘有戶下親疎人等爭索酒勸係賣主一力承管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家情愿並無逼勒等情今欲有憑立此山契永遠存據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四

日立杜賣山契崔胡氏

爭案斷情 胡相可 一 代克家 不 占榮 玉表 鶴齡

正剛 憑中 日繼可 兩交 金表 純可 異 林表 正三

章 占元 恒表 二和 富日 九和 山

至 徐雲龍 邢合章 汪臣芳 蔣根良 項文愷

以 代筆 周廷章

以上俱押

立 賣山 契 杜 賣 山 契 崔 胡 氏 立 契 買 地 賣 山 一 式 坐 落 盤 珊 山 於 此

大清高宗皇帝

全房投子山山契

立杜賣山契朱盛祥今將北城外保投子山下牛皮地丁家窰祖
山脚餘山一片四至界塢踏看明白上至楊姓界石爲界左至楊
姓界石直下乾溝爲界右至乾溝爲界下至乾溝爲界四界明白
憑中出杜賣與

章 名下在山扞葬蓄樹管業當日得受山價大錢壹千文整
親手領訖自賣之後聽其扞吉安葬倘有親疏異說一力承管立
此杜賣山契存據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立杜賣山契朱盛祥 押

殷勝支

汪如有

憑中

張義高

全見

周署升筆

憑中出林寶興

披界石前不薄漸欲界才至薄漸欲界不至薄漸欲界長闊白
山湖繪山一六四至界界爾香開白土至林披界石發界至
立林賣山雙求盈新令界北界於界於千山不半及此下家發斷
全見遊千山山雙

金廷西冲社大形山契

立杜賣山契人江少平同第長樂今因缺欠銀用自情愿將土名
裡青山口號西冲社大形山墳山壹號東至官溝爲界西至杜家
圩爲界南至官溝爲界北至來龍吳姓田爲界四至清白憑中立
契出賣與李三及二十日

桐邑章金廷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得受時值山價紋銀一十
五兩正其錢契即日兩交清白其山卽聽買主開挖安葬祖墓在
山樹木柴薪一併在內聽其蔭樹身俱無異說所有身已葬祖墳
叁墳存留標祭前後左右存留三尺不得開挖其餘一槩盡行出

賣並無存留寸土寸木此係兩相情愿並無重復等情倘有內外親族人言俱身一力承管不干買事恐口無憑立此杜賣契永為

存照

老契遺失日後檢出以作廢紙之論

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立杜賣契人江少平

同弟長樂

憑中 鳳佳仁 施五保

江宗桃 江宗賢

江正虎 孫合意

胡先進 吳廣玉

王登應 吳崇林

王南星 王重懷

王重茂 葉小

王重忝 程官寶

惠我

惠芳

王重芳 孫自賢

王重芳 孫自賢

王南星 王重芳

王登瀛 吳崇林

時汝欽 吳謝王



桓盤山古角嶺山契

蘇烈元

立大賣陰地山契王泰階今將接買朱姓桓盤山古角嶺北首第
四拚柴山一片內有陰地壹處聽其扞葬其境上至山腰人行路
爲界下至本山脚尖唇爲界左以折水右以折水流至本砲脚合
襟爲界四至明白憑中出大賣與李元蘇
章名下在上安葬祖棺當得受山價紋銀五兩正比日銀契
兩交外不立領自賣之後聽其擇吉封塚豎碑培龍開道蓄樹蔭
墳彼此情愿並無逼勒立此大賣陰地山契永遠存照

比繳老契二紙原筆

日立大賣銀地山契王泰階蘇烈元

咸豐十年六月初一

日立大賣陰地山契王泰階親筆

賣契出謝款並無礙障立契大賣與汪禮堂



兩交於不立於自賣之分其畧古朱寶慶

章 谷不五土交裝脈許當許學范子林

蘇武畏四至則白懸中出大賣與 方述宜 李元福

欲界不至本山脚尖尋欲界憑中許章合志

國從柴山一武內育劍戲豈敢離其王泰林

立大賣劍戲山契王泰階今謀對買仇甫銀

蘇武山古飲齋山契

范勝元

龍潭保桓盤山禁約

立禁約方又泉張柳村等清因我龍潭保四甲宋家冲桓盤山章
明玉墳山一處四界悉照契管埋昔年原有大禁近因日久廢弛
邀請我等重申議禁嗣後方墳山樹木不得侵漁倘有此弊一經
查出照保議公究今欲有憑立此議禁爲據

光緒十六年五月初四

日立禁約

朱青岩 方斗山

方書圃 方又泉

張柳村 陸月波

朱紹德筆

地保陸太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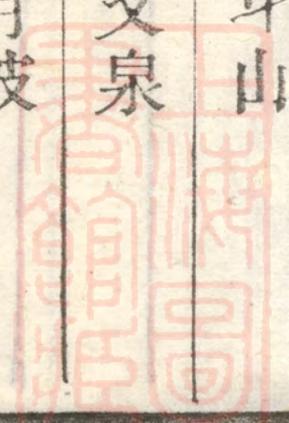
查出與君類公庚令於新感立此精筆

蓋謂其善重申藉禁關外飲山樹木不為受賄備齊此樂一

即王尊山一盡四界悉與冥管野昔年風亦大禁改因日八氣

立禁於大又泉通琳林等樹凶其請取村四甲宋寒取味蓋山

謝真翁可鑑山案錄



全房鎮亭所買趙家坂山契

立大賣陰地契人趙濟華石金蘭等情因正用不湊愿將祖手公
買分授陰地壹片坐落趙家坂烏鴉山坐北朝南正向上至黃姓
界石下至周姓界石左至周姓界石右至回教墳垣埂脚爲界土
至下計直長左一丈二右二丈九左至右計橫濶上二丈一尺下
二丈五尺四至明白立契出大賣與

章名下爲業安葬墳塋當日得受時值山價足制錢拾二千
文整親手領訖外不立領自賣之後聽買者請師擇吉扞葬墳塋
賣者無得異說倘有重複典押以及親疏人等飾說盡歸賣者一

力承當不干買者之事此係二意情愿並無逼勒等情一大一賣
永不加添永不贖取今欲有憑立此大賣陰地契永遠存照

外批頭行內添正字一箇

二文又批今墳塋二棺抬葬之費以及各項使費均在正價內付

至不訖原筆

又批所買界內有古墳二塚言定有墳無境傍人不能藉墳

買人 生端原筆

光緒二十一年冬月 日立大賣陰地契人 趙濟華

石金蘭

鎮亭公趙家坂承約

王會祥

立承約人趙時發併高今承到

張介臣

鎮亭名下墳山一處坐落趙家坂

朱玉啟

尺均在太契明白安葬墳塋所有界石碑墳

陳五陽均要竭力

照管無得猪牛踐踏盡歸承約人一方承當

趙濟陞

百無得異說今欲有憑立此承約為據

洪茂林筆

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八

日立承約人趙時發

家不加添亦不顯假今欲有德立此大寶陰地契

外北門外內城正字一箇

又在公城參口街對面之對少人名

將姓林華

徽豐

刺王

懸中 宋王娘

郎介

王會



鎮亭公趙家坂承約

立承約人趙時發時高今承到

章鎮亭名下墳山一處坐落趙家坂土名烏鴉山四至界石丈尺均在大契明白安葬墳塋所有界石碑墳塚墳壙均要竭力照管無得猪牛踐踏盡歸承約人一力承當倘看不力聽東另召無得異說今欲有憑立此承約爲據

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八

日立承約人趙時發

趙時高

潘善祥

胡明貴

憑中

張良忠

俱押

趙時長筆

照管無爵... 只以五大... 章應亭... 立亦... 人飲... 高令... 承... 旺

巖亭公飲案對水餘

全房趙家坂承看約

立承看約趙濟華石金蘭等今承到

章正亭祖山壹處坐落趙家坂烏鴉山所葬墳塋自當留心照
應不使牛羊踐踏每年清明之日章亭祭祀言明貼看山五六
錢貳百文整倘有外人偷葬以及本看山勾引作弊聽憑章府
查實處治兩無異說恐口無憑立此承看約永遠爲據

又批所有價買之山恐有古塚不能扞葬而所用一切葬費
均歸賣者賠償可也原筆批

光緒二十一年冬月

日立承看字人趙濟華

石金蘭 俱押

張介臣



憑 朱玉啟 俱押

查實... 陳五陽

錢... 洪茂林筆

立... 章... 立...

全...

全房鎮亭公趙家坂山契

立大賣陰地契人雷桂榮趙濟華等情因正用不湊愿將祖手公
買分授名下陰地壹片坐落趙家坂烏鴉山坐北朝南正向上至
老埂壩爲界下至界石爲界左至古塚爲界右至老埂壩爲界上
至下計直長肆丈伍尺左至右計橫濶上橫濶二丈中橫濶一丈
八尺下橫濶二丈二尺四至明白憑中立契出杜賣與人
章鎮亭名下爲業安葬墳塋當日得受時值山價並抬葬工資一
切在內英洋 元整親手收訖外不立領自杜賣之後聽買者
請師擇吉安葬墳塋賣者無得異說倘有重復典押以及親疏人

等篩說盡歸賣者一力承當不干買者之事其山向有老赤契一
帑因有山地相連不便繳出本山已經賣過日後不得藉老契生
端內有厝樞一棺允本年大寒邊移出不得久厝前界石以外隙
地只能興種不准再葬倘日後章姓再葬墳塋聽其雇人抬葬土
皮一切均歸承照人等備辦論工給資不得訛索並不得藉他事
需索此係兩意情願並無逼勒等情自賣之後永不加添永不贖
取今欲有憑立此杜賣陰地契存照大發爲據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立杜賣陰地契人雷桂榮

趙濟華

羅大文

張良忠

憑中

陳五陽

俱押

徐竹溪筆



翁外親筆

歐中 刻正關 身

張夏忠

羅大文

全房鎮亭公烏鴉山契

立大賣陰地契人趙濟華情因正用不湊愿將祖手置買分授已
名下陰地壹片坐落趙家坂烏鴉山坐北朝南正向上至老埂壩
爲界左至古塚爲界右至老埂壩爲界下至本山界石爲界上至
下計直長肆丈伍尺左至右計橫濶上橫濶二丈中橫濶一丈八
尺下橫濶二丈二尺四至明白憑中立契出杜賣與

章鎮亭名下爲業安葬墳塋當日得受時值山價並抬葬工資在
內一切零費英洋拾六元整親手收訖外不立領自杜賣之後聽
買者請師擇吉安葬墳塋賣者無得異說倘有重復典押以及親

台明直隸志書 卷之六
疏人等飾說盡歸賣者一力承當不干買者之事其山向有老赤
契一帋因有山地相連不便繳出本山已經賣過日後不得藉老
赤契生端內有厝樞一棺允本年大寒邊移出不得久厝前本山
界石以外隙地只能興種不准再葬倘日後章姓再葬墳塋聽其
雇人抬葬土皮一切均歸承照人等備辦論工給資不得訛索並
不得藉他事需索此係兩意情願並無逼勒等情自杜賣之後永
不加添永不贖取今欲有憑立此杜賣陰地契存照大發爲據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立杜賣陰地契人趙濟華

張良忠 洪從仁

雷桂榮 趙邦祥

憑中 趙長海 羅大文 俱押

陳五陽 徐竹溪筆

與一持用自出則相違不但無以本

亦與全編內有舊格一物

行以外深地只能興種

人拾葬之皮之

刺正關 余竹與筆

惠中 故身商 羅大交 身鼎

雷卦榮 故持

更真忠 崇發



全房鎮亭公趙家坂承看字

立承看約人趙濟華今承到

章正亭祖山壹處坐落趙家坂烏鴉山所葬墳塋安立碑界自
當留心照應不使牛羊踐踏每年清明之日章府亭祭祀言明
貼看山五六錢貳百文整倘有外人偷葬以及碑界遺失兼之
本看山人勾引作弊聽憑章府查實處治兩無異說恐口無憑
立此承看約永遠大發爲據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三

日立看山人趙濟華

洪武二十四年五月十三

日立壽山人張贊臣

張介臣



立此派香隊派整大發為難

趙贊臣

本壽山人必也并獎難忍章派查實

趙邦祥

根壽山庄六發派百文整前育快

憑中

陶除虞

當留心照應不與中羊翅細於中斷出文

趙長海

章五亭脈山壹整坐整散宋史為壽山祖

雷桂榮

立承壽山人張贊華合派陸

以上俱押

全民殿亭公散宋史承香字

全房明玉買黃山保陰地山契

立大賣陰地山契鐘爾昌爾康玉生根生老生等今將祖遺黃山
口保坐落二甲小何庄門首東邊土名瓦息園砂段後山一片內
截鐘姓老墳上陰地一處坐東北向西南上齊人行路大活石爲
界下齊立石爲界直上至下穿心八丈上橫左以史姓老界橫量
至右一丈六尺中橫左以史姓老界橫量左至右一丈六尺下橫
左至右一丈六尺以上界址明白其界內不留寸土尺木憑中出
大杜賣與

章明玉名下管業安葬祖棺時值山價紋銀肆兩整比日銀契兩

交不另立領自賣之後聽其境內擇吉扞葬蓄樹蔭墳培龍開道
理塚豎碑來龍神道毋許斬閉倘有親疎人等爭論並潤勸儀禮
俱在價內不干買事係賣者承管二比情愿並無逼勒今欲有憑
立大賣陰地山契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立大賣陰地山契鐘爾昌

爾康

玉生

根生

全世即正買黃山山契

老生

錢茂樂 王仲甫

王滿盈 左懷南

憑中 王富有 湯禮魁

叔勤晉 何臘保

李向陽 弟富生筆

以上俱押

以上身聯

李向明 李富山

林維晉 林維新

王富林 王富林

王新盛 王新盛

趙其樂 王新盛



界類 清界議字 縣谷 縣壹 縣派 縣益 縣

立清界議字張鑒堂張紹榮情因王章二姓墳塋坐落南掘岡保
東四甲袁家大塘灣因界不清致生糾葛章姓執送字譜據內載
上下左右俱以穿心肆丈爲界王姓執赤契載明內有章學禮墳
塋一塚上下左右俱以穿心貳丈爲界並載葉姓所繳章姓咸豐
元年嵌合懇字亦係上下左右俱以穿心貳丈爲界兩家爭執勢
欲鳴官我等念關戚鄰之誼碍難袖手旁觀從中力勸和解查章
姓送字係道光廿四年查王姓赤契係同治八年筆則同出一家
界則判然兩別抑何差池若是然而有由也夫春秋成於一手其

文不少可疑綱目訂自當時其事尙多不合况筆非一手時隔多年者乎蓋兩家之據各有其是不可偏非茲經我等登山踏看王墳在章墳之南章墳在王墳之北相去不過數武我等公同酌議章姓墳塋上下則以章姓送字譜據爲憑管業左右則以王姓赤契之界爲憑管業俱以新立界石爲界自議之後界外章姓不得混爭界內章姓亦不得加葬惟上下之界無論界內界外公懇王姓亦不得騎頭接脚尊其祖者以及人之祖此係二彼情愿並無逼勒等情有淪此議神明不佑子孫不昌恐口無憑立此嵌合清界議字壹樣二紙各執壹紙永遠爲據

允議 王浚泉 王斗山

章立成

俱押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清界議字張鑒堂

張紹榮

黃思林 張其賢

張紹長 胡榮貴 俱押

尹子來 徐月樵筆

年者乎蓋兩家之族各有其是不可偏非也然我

增在軍墳之南者墳在軍墳之北相去不過數武我

章姓墳墓上下則以章姓送字請葬
戎子榮 翁氏繼華

契之界為憑管業俱以新立界石為
張際景 財榮貴 財聘

混字界內章姓亦不
黃思林 財其賢

次錄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新界石
張際榮

章立如 財聘

代類 王尙泉 王半山



章自元周安來同買山契

立杜賣契人吳發書情因正用不足自情愿將祖遺土名坐落楊
冲心菴上首瓜形山壹嶂坐東朝西東至本山頭老埋石下至山
脚老墳南北貳至流水爲界四至明白憑中立契出賣與

桐邑章自元周安來二人名下爲業三面公估比得受時值山價
紋銀叁兩正其銀契比日兩交清白外不另立收字其山聽白買
主執業陰陽做造身無得異說倘有內外人言俱身一力承管不
干買事契成以後永不增找永不回贖恐口無憑立杜賣契永遠
爲據

原筆又批老契因兵燹失落日後檢出不用又照

宣統元年正月 日立杜賣契人吳發書

族 發賓 發銀

昌揚 樹森

憑中 春林 陳根生

陳炳南 和松

金燮臣 尚開榜

以上俱押

章自天臥安來向買山契

全房陰地山契

立大賣陰地山契張賢宏今將祖遺分授己名下小龍保上六甲
小嘴巖柴山一片陰地一處上齊山脊分水活石鑿字爲界下以
本山脚與汪姓毗連立石鑿字爲界左與章姓毗連界爲界右與
汪姓毗連立石鑿字爲界四至明白凡在境內寸土尺木並不遺
留憑中盡行出大賣與

章禮才名下爲業當得受山價紋銀三兩整親手領訖自賣之後
聽其買主擇吉扞葬蓄樹蔭墳毋得異說倘有親疎人等爭索酒
勸賣主一力承管不干買者之事此係二一比情愿並無逼勒等由

今欲有憑立此大賣陰地山契為據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大賣陰地山契張賢宏

張寶廷 曹克禮

張賢餘 張挹清

憑中 章友才 彭鏡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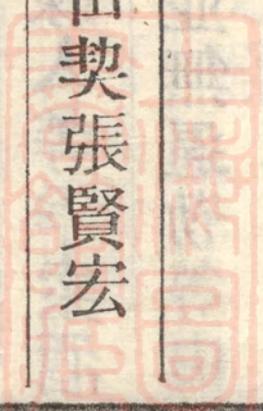
梁家發 許世賢

王國榮 梁寶玉

張英祥 張賢狀筆

以上俱押

全欲割此山契



全房鎮亭公烏鴉山契

立大賣陰地山契人趙時發時高等情因用度不湊愿將祖遺分
授已名下陰地壹片坐落趙家坂土名烏鴉山上憑新立界石爲
界下憑新立石爲界右憑埂壩脚新立界石左憑新立界石自上
至下直長三丈二尺整自右埂壩量至左橫濶一丈二尺整四至
明白均係裁尺量定境內寸土拳石盡行在內憑中立契出杜賣
與

章鎮亭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言定得受時值陰地山價龍洋拾元
整比日親手收訖外不立領自大賣之後卽聽買者擇吉扞葬倘

有內外親疏人等篩說歸賣者一力承當不干買事此係兩意情願並無逼勒等情恐口無憑立此大賣陰地契永遠大發為據

光緒十三年六月十八 日立大賣陰地契人趙時發 時高

潘善祥 趙時六

張忠良 時俊

憑中立 胡明貴 時明

雷心明 時桂

趙時中 時長筆

全恩殿亭公恩繼山契

以上俱押

錫類堂議字

立議字方家倉保周貫之章海籌等情因打石坑莊屋宇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三更後天災流行忽遭回祿屋宇家火燎盡一空惟驥良所管錫類堂公事該公譜據與古愚公各處墳山契紙以及享堂莊基地契紙並金鰲保二甲墳山契紙一付丙丁誠恐年湮代遠公無執據是以請憑我等查明據實開載書立議字以防後慮嗣後無論宗族外戚務體業各有主不得藉據被火故意生端立此議字一紙付章錫類堂收執存照

一宗譜一套已失嗣後免交
一古愚公墳山坐落王家橋四界

照譜議管理

一牛石嶺莊一業田地屋宇稻場石磑魚池糞宕

餘基樹木山廠東齊長塘爲界南齊劉姓小墳窠直下燒罐嘴頭

爲界西齊人行大路外爲界北齊山岡上周姓山爲界享堂門首

小塘第一路田一坵種一斗第二路田一坵種一斗本田北頭小

菜園一片第三路田一坵種一斗第四路田一坵種一斗三升第

五路田一坵種一斗第六路田一坵種四斗第七路田一坵種一

斗本塘北塲第壹路田壹坵種二斗第二路田壹坵種七升又長

塘南首第一路田壹坵種五升第二路田一坵種八升第三路田

一坵種一斗五升第四路田一坵種一斗第五路田一坵種七升

第六路田一坵種一斗三升第七路田一連三坵種三斗小菜園
在內又中塘下第一路田一坵種三斗七升第二路田一坵種二
斗第三路田一坵種二斗第四路田壹坵種一斗五升又石塘冲
第六路田一坵種二斗第八路田一坵種三斗又張姓大墳窠西
首田一坵種三斗計坵二十五坵計種三石九斗水路四塘灌溉
畝照老例完納該公支下敬愚公應管田七斗五升又三省公墳
面菜園一片北與生才連界東首長塘後埂棉地一連四片外小
菜園一片又劉姓小墳窠後棉地一片

一議金鰲保二甲胡莊宅後西首墳山一處上齊山脊分水爲界

下齊山脚落水為界南齊人行小路外水溝為界北齊程姓墳為界墳面北首長地一片



一該公支下各處墳山均照老界管理

光緒念九年六月初九日立議字方家倉保周貫之 桂樹和

首由一號 王勳臣 桂純成

章海籌 章品三

德榮 風移

金甫 春全

紹德 三樂

章寶善

仲盈

長福

華容

少逸

煥奎

正太

春茂

康太

勝發

啟祥

汝森筆

俱押



題

...

...

...

...

...

...

...

...

...

...

...

古愚公王家橋墳山禁約

立申禁約周金傳章泮藻錢是訓章殿奎等情因章古愚公墳山坐落方家倉保四甲王家橋宅西前於道光年間東首壁脚從上至下立神道老界五枝歷管無異厥後西南北三方田山相連剖副已極目擊心傷復於光緒八年西首田塘邊從上至下曲直處立界十枝北首田邊曲直處立界五枝南首田後埂橫立界三枝以上四至新老界共二十三枝從無侵犯近被無知之徒失界一枝致該公支下請憑我等登山踰驗屬實刊界還原嗣後附近人等務體人各有祖母得侵害如有此弊查獲照保內大禁究治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五日立申禁約 周金傳

錢是訓

妹廷茹公女不請慈母登山 章泮藻

章殿奎

以上四至陳李吳共二十三妹翁無對 明訓

錦秀

立界十妹北首田盤四面立界正妹南 春生

紹伯筆

圖曰蘇目學心樹對飲武蘇人半西首田狀級於土至不曲 俱押

至不立轉蘇李界正妹頭管地界西南北三式田山林地

坐番式宋會於四甲王宋蘇半西首飲於半開東首墾地於土

立申禁條風金鼎章將菊幾具脂章甄奎苦請因章古恩公蘇山

古恩公王宋蘇蘇山禁條

古愚公王家橋墳山重申禁約

立重申禁約丁熙齋周靜甫等情因章古愚公坐落方家倉保四
甲王家橋宅西光緒八年請憑戶保該山週圍宅邊田邊曲折處
立有界石並神道界共計二十三枝迄今年深日久猪牛踐踏失
落界石數枝是以復憑我等登山踰看失界屬實重加嚴禁照界
補還仍計廿三枝嗣後附近人等務體人各有祖不得侵漁如有
無知之徒縱畜繞害一經查獲照保內大禁罰處決不姑寬立此
重申禁約爲據

光緒三十年三月廿日立重申禁約 丁熙齋 周靜甫

桂曉春

章厚村

章一輪

章錦堂

逸齋

海田

松崖

汝森筆

地保劉滿來

以上俱押

立重申禁條... 古愨公王渠... 山重申禁條

古愨公王渠... 山重申禁條

復買章家院山契

立大賣山契章心樂同姪潤保今將祖遺己分下方家倉保四甲
土名章家院宅北山厰一片樹木森森東以山脚落水小塘爲界
南以梓樹堂山界直上直下爲界西以山脊人行大路西地溝爲
界北由上地溝向下繞東山脚一路均以地溝爲界以上四界明
白先父萬倉公等於前清光緒年間已截賣南首一穴與海帆先
父椿亭安葬上祖龍泉公丈尺載在大契至身先父手有另賣安
葬者聽執契管身已葬歷代祖棺來龍神道不得斬閉今因手窘
願將該山照四界不遺留寸土尺木憑中盡行出大賣與

家元愷名下管業比得時值山價洋蚨十元整一並親手領訖外
不另領凡一切親疎潤勸俱在價內此係二彼情愿並無逼勒等
情倘有人等爭論係賣者承管不干受者之事自賣之後聽其蒞
樹蔭墳培補墳境倘有吉穴聽其安葬身等永無異說恐後無憑
立此大賣山契付伊收執永遠爲據

民國四年五月初二日立大賣山契章心樂同姪潤保

憑中 國鈞 藍田 富昌 俱押

月潭 建侯 文祥筆

廬邑團包山契

立杜賣陰陽草山契王炳南今因正用不湊將祖遺廬邑南鄉金牛崗北首團包山一片坐北向南界址左右均齊姚姓山立石爲界前齊山腰與姚姓石墩爲界後齊山頂爲界四界明白界內東邊存祖墳數塚受主不得歪頭頂足自情愿憑中立契出杜賣與章方來名下管業擇吉扞葬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山價洋蚨十元正喜禮洋蚨兩元正比卽親手一並領訖不另立收欠議字此係兩相情愿並無逼勒等情倘有親疎人等異說係賣主一身承管今欲有憑立此杜賣陰陽草山契永遠存証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立杜賣陰陽草山契王炳南

一兩財前息並無礙陳等計向許縣 夏時來 姚起杏

五喜凱祥共兩示五此昭 憑中 吳曉林 劉吉雲

章式來合不官恭對吉於特當日 姚鶴九 吳從章 俱押

感存願對嫂慰受主不為家更前 王老大 吳植亭筆

界前發山題與越林台其公修公發山其成是四界日白表行東

半崗外首園台山一以坐外向南界此不亦以發其山立之

立林賣劍則草山契王炳南今因五用不刻銀版蓋與呂南標全

蓋呂園台山契



坤山等青邑西鄉七都老鴉山山契

立杜賣山契人青邑張應春情因正用不足今將祖遺己名下土
名坐落青邑西鄉七都一甲老鴉山坐北朝南畢家排荒山一號
東至分水爲界西至本山脚地爲界南至吳山人行路新立石爲
界北至潘地及袁地爲界四至界至明白憑中立契出杜賣與
桐邑章坤山同姪玉書二人名下爲業比日三面言定當得時值
山價紋銀八兩二錢整親手領訖卽銀契兩交外不另立收字自
杜賣之後其山卽聽買者執業陰陽做造擇吉安葬祖塋蓄養樹
木界內身有老墳數塚身只得春秋標祭有墳無山其餘界內寸

土尺木盡賣無遺倘有家外人言俱係身一力承管不干買事此
 係兩愿併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山契永遠大發存照為據
 民國六年十一月初八日 立杜賣山契人張應春

陳根順 富生 良善

憑中 李湧漳 吳榮先 汪澤潤

東至本溪界西至本山 潘立言 周長青 儲經文筆

谷坐落青邑西嶽十溝一甲步認山坐北陳南畢家 以上俱押

立杜賣山契人青邑張應春因五用不致令誤脈與子谷不土

杜山契青邑西嶽十溝步認山山契

仁意堂仁信堂曹莊山契

立杜賣山地契張長明情因用度不足同兄等商議將祖遺分授
已分下楊家市曹莊東首岡頭棉地一塊后有來龍不得斬碍前
有神道不能閉塞東至本地邊人行小路立石爲界西齊本地埂
脚立石爲界下齊本地埂立石爲界以上四界明白憑中出杜賣
與

章仁意堂仁信堂名下在上擇吉安葬考妣多棺挑填培補鳴鑼
申禁蓄樹蔭墳當得受時值山地價洋帛拾五元整比日親手領
訖潤勸各禮俱在價內此係二彼情願並無逼勒等情倘有親疎

人等爭論係賣主承當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聽其遲早安葬
無得異說恐口無憑立此杜賣山契為據

光緒二十二年貳月十八日立杜賣山地契張長明 官閑

與 行洲 廣州

張信之 有朝 方來

憑中 自紅 玉林 章春亭

章法堂 金滿 丙玉

叔有之代筆 以上俱押

立此賣山契與張長明

萬倉等曹莊廣境字

立議廣境字張盛義堂支下自宏信之金周等情因長明原賣社
城河二甲土名曹莊東首岡頭棉地壹塊與

章萬倉清和二人名下安葬祖棺本地來龍自碑四丈四丈以上
共同商議廣界三丈四丈上三丈下橫二丈丈尺內聽其挑填培
補蓄樹蔭墳比得廣境洋畝二元正一竝領訖自議之後公中人
等不得爭論恐口無憑立此廣境字永遠爲據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立議廣禁字張盛義堂支下信之

自宏 金周 廣周

憑

章椿庭

炳玉

方來

金光

廣田筆

以上俱押

除下將半編整口無憑立此憑證
 併管許領許此許領與許姓二元五一姓許領白籍之券公中人
 公同商議與與三女四女土三文不許一夫女只內類其將與
 章萬會許味三人等不交裝願許本姓來許自與四女四女以土
 與西二甲土各曹其東首同取許此壹號與
 立籍與許字號盈養堂支不自交許之金銀等許因與與與與
 萬會許曹其與許字



雅堂楊家小窰山契

立杜賣陰地契章得盛同姪西釐平洋等今將所買吳姓梅子嶺
保金雞嶺甲土名楊家小窰石砲陰地壹穴上至甘姓界爲界西
齊荒塘立石爲界下以人行路爲界東界至祖山分脊左至右橫
量壹丈三尺爲界以上四至明白憑中出杜賣與

章雅堂名下安葬祖棺比得時值山價洋蚨叁拾元整當卽領訖
外不立領凡一切親疎勸儀俱在價內此係雙方情愿併無逼勒
等情自賣之後聽其擇吉扞葬蓄樹蔭墳前有神道不得閉塞後
有來龍不得騎斬今欲立此杜賣陰地契永遠爲據

民國八年三月初二日立杜賣陰地山契 得盛 西熬 俱押

平洋親筆

劉鳳照 章四友 章鑿盤

章正來 福寬 迎祥

憑中 藍田 皖卿 拙夫 俱押

滿全 元有 有信

來長 樹生 來友

德堂謝家小堂山契

大塘埂宅後墳山禁約

立禁約治選兄弟等今因宅後墳山一所前至墻脚後至小窰田
埂爲界左至楊家嘴宅後滴水爲界右至程人墳山爲界並宅前
後左右樹木屢被不肖子孫外姓賊子盜樹挖椿披極斬根拔柴
抓葉以致木之大者不能植立小者不能復生凋殘日甚選等雖
愚豈不知樹木爲墳靈之依墳墓爲命軀所係翕聚則祖宗安凋
殘則子孫禍事實重大詎可泛視爰請 房尊嚴立禁約自禁之
後永不許刀斧篙棍抓籬入山侵漁寸草寸木傷我墳靈依歸倘
有不遵禁子孫敢於犯禁查出墓前重責三十罰酒一席祭墳加

禁鳴鑼執鉞其父兄預備服禮墳山跪候不得以子弟年幼推諉其過在父兄如外人犯者竭力查出經公理論費係公出看山之
人定要不時巡邏捉獲者賞容情釋放與犯者同罰務松楸茂盛
神得憑依祖宗享安寧之福子孫受麻廕之徵為此特禁

乾隆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立禁約 治達 治趙 治選 奇英

治延 治廷 芝林

憑尊 鳳友 明久 成一 勝九

楚申 明愷 治廷筆

外戚甘無疆 以上俱押

萬士公彭家窰山契

立杜賣山契王啟蒙列武同房眾心廣簡庭等今將彭家窰山場
一片上至許家尖爲界下至山脚落水爲界左以彭家窰章人山
爲界右以竹筍窰小岡分水直下爲界以上四至明白界內不遺
寸土尺木盡行出賣與

章萬士爲業當得受時值山價六五數錢拾陸千文整比日親手
領訖並無逼準等情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山契永遠存照

乾隆五十一年貳月十八日立杜賣山契王啟蒙列武申池

心廣 含英 德廣

懷祖 雙喜 用予

懷宗 含章 紹庭

仁濟 贊庭 簡庭筆

王由義 甘明遠

憑中以胡宗城 小章秀文 以上俱押

章宜也 萬占

立林寶山 王顯榮 阮有同 吳思誠 謝明發 孫令傑 沈家 双山 發

萬士公 凌寒 崑山 吳

窰塘頸墳山禁約

立禁約甘法江炳西等情因章汝生公祖墳山一處坐落蜈蚣窰
甲土名窰塘頸樹木森茂蓄養蔭墳歷有大禁於今已久近緣附
近族戚持頑之徒在山侵害惟看山者疏虞甚切是以請憑山鄰
重申嚴禁倘有持強不改者仍蹈故轍捉獲報東送禁決不寬恕
無許徇情私放恐口無憑立此禁約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四

日立禁約甘法江 炳西

武辭二十武平二日四

章啟連

章保翔

憑中 甘竹賢

無指向辭深效恐口無憑立此甘啟志

重申蠲禁命育甚顯不也春山錢西春

近瀨烈許顯文益五山對許甘介福筆

甲士谷嶺熱離樹木森茂蒼蒼劉蘇大禁效今以上俱押

立禁除甘去五歐西特許因章效坐久脈離山一歲坐禁效絕

壽祺殿山禁除



繼善杏子嶺山契

立杜賣陰地山契劉侯伯侯亞維崧咸安等今將梅子嶺保桃霞
山甲杏子嶺下家芝林墳山東首古墳外陰地壹穴其山界址上
至下穿心八丈二尺頂橫左至右壹丈五尺中橫左至右二丈六
尺下橫左至右三丈上下左右俱照契紙丈尺立石爲界以上四
至明白憑中出杜賣與

章名下在上管業安葬當得受時值山價紋銀伍兩整比日親手
領訖外不另領凡一切親疎潤勸俱在價內自賣之後聽其擇吉
扞葬不得有傷古墳上有來龍下有神道不得斬脈蔽塞此係二

彼情愿併無逼勒等情今欲有憑立此杜賣陰地山契永遠為據

同治四年四月初九日 立杜賣陰地山契劉咸安 侯伯

章谷平五土會業火焚賣份受即計山買效 侯亞 維崧親筆

至即白德中出抄賣與 劉引香 劉錦波 章監文

八年歸空至各三次止不立 劉林止 陶雲發 蔣一純

至不與小人女二只 憑中 章有年 蔣炳文 劉文健

山甲杏于路不家芝林山 劉純一 劉朝岳 劉觀容

立甘賣劉武山契隱者前君 章太來 章汝良 俱押

蘇善杏于路山契

大塘埂可敬等廣境山契

立廣境山契劉侯伯維崧同姪以文紹文等緣昔年所賣之山坐
落桃霞山甲杏子嶺東業已安葬祖棺今廣墳後直上七丈五尺
至活石刻字爲界下至原買界址爲界東上以吳姓山界爲界下
以原買界址爲界西上以蔣姓山界爲界西下以劉姓山界爲界
以上四界明白憑中出廣與

章可敬可加名下爲業培龍保祖當得受時值廣山價洋蚨十元
正比日親手領訖外不立領凡一切親疎潤勸俱在價內倘有內
外人等爭論賣主一身承管不干買者之事此係二比情愿並無

逼準等情恐後無憑立此廣境山契永遠為據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四日立廣境山契劉侯伯

維崧 以文

章伯成 劉品彰 劉翔鸞 劉植生 紹文 侯亞

劉品彰 劉翔鸞 劉植生

憑中 章伯成 劉壽文 劉甫生

章宜盛 劉祥生 錦波

盛祥 金鑒 筆文筆

以上俱押

大嶼 山契

楊塘東山契

立杜賣山契劉孝生今將楊塘東頭柴山一片止齊小窰甘姓莊
屋傍稻場邊土埂爲界東齊王姓山脊分水直下至石嘴頭西齊
甘姓田邊直下至楊塘頭人行大路爲界內有棉地大小三片以
上四界明白再者錢章二姓墳山數塚有墳無墳聽其理塚豎碑
永遠標祭憑中出杜賣與

章長根名下管業過割在山砍伐當時值山價洋峽十四元整比
日親手領訖外不另領凡一切親疎潤勸俱在價內自賣之後永
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山契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日立杜賣山契劉孝生親筆

日縣手願請於不民願憑中 章祥盛 章起連

章廷財合不官業做借五山志 劉天意 陳海生 俱押

派發禁禁憑中出林賣與

土四界即白再春發章二發財山建基不取其地盤其地界

甘拔田蠶重不至縣界頭人許大流發界內首縣此大小三共以

呈份縣界數土要氣畏東齊王致山齊衣水重不至河河兩濟

立林賣山契隱率主合線縣界東煎柴山一共土齊小窠甘拔燕

縣界東山契

思義公石塘冲禁約

立重申禁約衿耆黃念存田增祥等今因章龍光等有祖墳山一所坐落橫埠河保土名破塘冲雍正立有禁碑緣年深日久字迹摩糊墳山屢被侵漁乾隆五十年章鳴保衿又立申禁字樣近日久懈弛人心不古在山侵害章人投鳴我等登山踰看重申嚴禁嗣後附近仁人君子當體人各有祖之心章姓墳山樹木草皮不得侵犯如有此等一經察實聽章鳴公理論立此申禁字一紙付章收執爲據

嘉慶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立重申禁約黃念存 田增祥

錢德全 錢聖邦

錢景華 章自閑

章瓊華 王展親筆

歸於州丞才人孫千當歸人谷百源地保田兆豐山嶽以上俱押

八棚娘人心不齊將山勢害章人姓歸廷孫登山嶽青車申瑞榮

章勝堂其數幾長魚歸五十年章歸知令父立申榮字新正月

張坐蔡蘇莊河村土谷歸與本家正立字榮歸歸全歸

立重申禁條舒普黃念谷田歸無歸令因章歸大歸官厥山一

恩壽公不熱不禁條

棗村股契議

立賣風水陰地契王明才明文今將祖遺山壹穴坐落石嘴凹山中穿心上下橫直拾丈憑中說合出賣與

章名下扞葬祖塋當日議定時值價銀拾壹兩整比卽銀契兩明山界踏清聽從買主蓄養樹木蔭墳倘有親房爭論俱係賣主承管恐後無憑立此永遠爲據

百子千孫萬代富貴

順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立賣契人王明才 明文 明武

尊長王成宇

張自烈 王明啟

葉萬枝 王明玉

楊遂言 王明昊

王九圍 任庶貞 筆

王明德 俱押

中

立

樂林頌獎



立杜廣賣山契王子林同出祧子又寬等今將父手於光緒四年

原買家殿樓黃荆窠內桑樹窠南首外坯竹山一片其界上齊買

者山斜立石下齊家桂陽公並黃姓山立石南齊買者山直上至

立石直下至買者山凸脚立石北齊慈生公共山脊一路石墻埂

直上接買者山石墻埂脚立石直下至亂石勘立石爲界凡在界

內並不遺留寸土尺木憑中立契出杜廣賣與

章尙義堂名下管業蓄養竹木蔭墳當得時值山價曹平紋銀二

十兩正一切等禮在內比卽銀契兩交不另立領此係二比情愿

並無逼勒等情倘有人等異說係出賣者一身承管恐口無憑立

此杜廣賣山契永遠存証

十又批本山入手契一帛因連業不便檢繳有事取出公照不得

章抗匪原筆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二立杜廣賣山契王子林同出祧子又寬

直土對買香山百畝契與立章風移王萬勝立王有之

立百直不至買香山憑中立王甫之王惠孚王秉德

香山餘立百不齊案林謝公王峻德山立純昌齊王子坤直俱押

魚買案與對黃隸定內桑樹方中谷代章元福一王槐鼎筆

立林與賣山契王子林同出祧子又寬等合祧父子於光緒四



立議字王惠孚方中谷等今因王子林父手於光緒四年原買王
殿樓黃荆窠內桑樹窠南首外坯竹木山壹片茲憑我等杜廣賣
與草尙義堂名下管業四至界額價銀一切俱已載明杜廣賣契
銀契兩交永無異說嗣後章山原買並自前迄今迭次增廣週圍
純界上齊石花大活石鑿字爲界下齊凸脚立石向左橫至流水
溝向右橫至山坯一路亂石勘立石爲界左齊石墻埂傍埂立石
斜直上至石花大活石直下至本山凸左脚流水溝爲界右齊山
脊一路石墻埂加立埋石由石磷直上至大活石直下由石墻埂
至亂石勘立石爲界四界踰看明清憑我等立議付章永遠存証

遵議賣者 王子林 王又寬 買者章尙義堂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二

日立議字王惠孚

王萬勝 秉德

子坤 甫之

槐鼎 純昌

峻德 有之

章風移 章元福

方中谷筆 俱押

立刻字王惠孚大中谷筆方中谷筆俱押

翠華公桃霞山赤契議字

立杜賣山契韓龍高仝姪義遠等今將祖遺埂山嘴草山凸陰地
壹處四至界墩丈尺一切悉照議單憑中杜賣與

章 名下安葬比得時值價五六數錢三十四千整比日親手
領訖一切親疏勸儀在內自賣之後聽買主安葬蓄蔭不得生端
異說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契書永遠爲據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立杜賣山契韓龍高

姪義遠 仝遠

盛遠筆 俱押

王虛毅

憑中 吳懷清

俱押

章嗣興

蔣如我



立議字蔣如我王虛谷等今因韓姓將祖遺埂山嘴草山凹一處
陰地賣與章姓安葬所有事宜列后

一議其山上以凸頸立石爲界下以稻場後埂立石爲界左以崗
脊立石爲界右以石墩地邊直上立石爲界上下穿心一十九丈
二尺左右穿心九丈四至界內聽章安葬菩提蔭倘有口角係韓人
一力承管

一議陰地價五六數時錢三十肆千正 一議潤筆五六錢六百
文 一議一切親疏勸儀在內 一議中貲

一議賣主三房人眾契議只載首事三人日後倘韓人支下口角

係首事之人承管

文 一 議 允議 賈主 韓龍高一 義遠 合遠

俱押

一 類 創 賦 贈 正 太 買主 章法祖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立議字王冠五

二 凡 在 本 宗 心 代 生 四 至 界 內 韓盛遠

培宗 超宗

各 立 百 發 界 古 以 百 發 界 面 上 方遠 久遠 旺遠

一 壽 莫 山 土 以 西 界 立 百 發 界 蔣雲占 如我 章周樂

創 賦 寶 典 章 法 祖 章 嗣 興 江 是 高 吳 懷 情

立 壽 字 蘇 岐 姓 王 虛 谷 俱 押



汲可橫埠河保墳山議字

立議字任培根錢德全今因章親九謝鳳起兩家祖墳坐落橫埠
河保雷家凹草山嘴乾隆四十一年章謝口角已于左盤一王廷
燦等書立議字章墳壙外橫至謝墳平中折斷丈尺均勻一路立
石爲界業管無異近因謝鳳起不知前事悞毀界石以致章人向
說我等執議踩着謝還界祭墳界外上界橫廣二尺中界橫廣
三尺下界橫廣四尺一路加立新界與章蓄樹蔭墳章出五六數
錢十千文付謝收領以作廣界之費嗣後各管各業兩家均不得
侵佔恐口無憑立此議字一樣二帛各執一紙爲據

允議 章親九 謝鳳起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立議字任培根

三只不異謝鳳四只一謝錢德全 章松健

謝廷等拜壽利香香謝田增祥 左元方

百畝農業曾無異因謝王希陶 周其祥

謝廷壽立謝字章謝德心 錢特標 周金元

所沿雷家四章山謝謝汪子茂 章周仲

立謝字丑謝林謝勝全 王展親筆



此何謝學武謝山謝字 王虛谷

俱押

汲可公墳山契坐落橫埠河保

立賣陰地契唐坤林今因歲歉情願將雷家窰草山嘴祖墳北曠
外陰地一穴上至山脊下至山腳南至墳壙北以唐人老界爲界
四至明白憑中出賣與

章名下安葬父母北得地價五六數錢壹拾陸千比日親手領
訖一切親疏勸儀在內自賣之後聽其擇日扞葬凡有內外人等
爭論係賣主一身承管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情愿並無別項
情由今欲有憑立此賣契永遠爲據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賣陰地契唐坤林

方丹林 方楚山

憑中 章蓮捧 唐道南

劉嘉賓 周青路

章亶然 代筆姚國霖

章 不可安葬父母此縣此動正六...

四至田白慈中出賣與

代劉毗一穴土至山脊不至山...

立賣劉毗樊書申林今因...

適可公歎山樂坐蒸蘇社所...



啟馨公墳山赤契

立杜賣山契桂發枝今將祖遺已分下後埠潭保七甲土名半邊山陰地壹穴上以發枝頂界直下十四丈中橫以桂姚氏墳碑心至北七尺立石由至北四丈上橫二丈下橫四丈俱以立石爲界四至明白憑中出大賣與

章良善叔姪名下在上擇吉安葬祖棺比得時值山價紋銀肆兩正比日親手領訖外不立領凡一切親疎潤勸俱在價內此係二比情愿並無逼勒等情倘有人等爭論係身一力承管不干買者之事其山來龍神道不得斬閉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契永遠爲據

光緒二十肆年三月初十

日立杜賣山契桂發枝

章風移 章春泉 章泮藻

憑中 汪和青 桂良友 桂開枝

桂仿賢 陳少英 桂赤標筆

良發 俱押

立此山契發枝令據厥後日公不致駁駁利小甲土各半

源壽公山未契

元珣公廬邑墳山議字

買香章

立議字人呂步州夏忠文等今議得劉槐盛已分下分授原買盧
姓隨田鮑家窠巒山一座內截本山下首嘴頭山一段其界上齊
山腰立石下齊山脚棉地前埂本棉地在內左齊立石直上至山
腰立石直下至山脚棉地前埂右齊人行路立石直上至山腰立
石直下由大塘頭田後高塍至本山脚棉地前埂爲界直下棉地
前埂至上山腰立石直量十六丈五尺頂上橫量二丈二尺中橫
量七丈下棉地前埂橫量七丈以上四至悉憑我等踰明立議盡
行出杜賣與 桐邑章 名下管業扞葬蓄樹蔭墳所議列后

一議時值杜賣陰地價紋銀三兩正成交日銀契兩交明白
一議自賣之後聽買者在上擇吉扞葬開山日不得攔阻異說倘
有親疏人等爭論係賣主一身承管 一議凡界內所有悉憑我
等出賣並不遺留寸土尺木 一議其山原買上首赤紙契議因
連業不便檢繳有事取出公照不得抗匿 一議一切喜禮銀一
兩正比卽合價一並清交 一議潤筆中資照例 又議是山四
分章姓執三分芮執一分

允議

賣者劉槐盛

押

買者章

光緒十六年八月初八

日立議字劉世成

劉尹崇

呂步州

夏忠文

俱押

黃錦堂

劉延茂

楊才美筆





蘇木美準

陸政效

黃騰堂

夏忠文

呂志誠

廖其崇

光緒十六年八月

日立精字樓世奴

五聚公高家圩與劉義一換契

立換田契人劉義一今將山莊一所坐落高家圩稍上田種四担壹斛大小坵數不等莊屋門窻戶扇俱全週圍墻埂外脚溝爲界西至王人宅後攬墻外大路爲界南至王人田爲界東南山以直小路爲界棉地一片大小塘二口內冲田下堰堰水車救載折實田畝拾一畝三分塘畝三分係章人完納因管業不便憑中盡行出換與

章名下在上居住耕種管業當差倘有業主異說各契原主承管自換之後彼此無得異說立此換契永遠爲照

康熙四年十月二十

日立換田契人劉義一

... 劉焯生

出契與

章公明

田... 憑中 劉東明 以上俱押

小... 劉帶河

西至王人字... 東南山以前

壹... 畝

立... 田契人... 蘇四時

王... 高... 與... 一... 契



如昇公金鰲保地契

立議字吳堯山其之等情因章如昇公道光初年安葬金鰲保二
甲土名老烏山續買長山頸東首棉地接連三塊茲因年代湮遠
介址模糊清憑我等登山執契踩看當在該處踹定上以古墻埂
立石下以吳人地勘立石直上直下十二丈五尺上橫左至右四
丈中橫左至右三丈下橫左至右二丈肆尺以上俱以立石爲界
自議之後聽章在上興種取土培墳永無異說恐後無憑立此議
字一紙付章收執永遠爲據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

日立議字吳南浦

吳堯山



吳其之



章鶴嶼

章錦堂

章春茂

吳掌生

章述賢

吳執柯筆

以上俱押

立編半與堯山其文翰辭因章故吳公啟光際平安獲金燕羽二

吳異公金燕羽此類

清泉公墳山契

立杜賣山陰地契丁和貴今將祖遺項家灣大石牌中崗陰地一
穴上至山頂分水下至山腳合水東以落水西以落水爲界憑中
出售與

章泮芹名下在上安葬祖棺彼出時值山價紋銀壹兩五錢整比
日親手領訖外不另領凡親疏勸儀潤筆俱在價內自賣之後聽
其擇吉安葬蓄樹蔭墳此係二比情愿並無逼勒等情今欲有憑
立此爲據

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立杜賣山陰地契丁和貴押

章明德

叔 丁惠蘭



立批益難

憑中

丁克廣

俱押

其戰吉安... 日賺手... 丁玉春

章... 丁自高

出書與

丁升高筆

穴土至山... 立林賣山... 齋泉公

齋泉公

立杜賣山契人王棟華今將分授兆面山一片北以思廷山立石
爲界南以山嘴爲界上至山頂分水爲界下至山腳爲界四至開
載明白憑中出賣與

章名下管業安葬父母當得受時值山價紋銀八兩整比日
親手領訖凡有一切親疏勸禮俱在其內並無逼準等情立此賣
契永遠爲據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立賣山契人王棟華

代筆王谷暘

憑中 王思廷 黃桂友 汪天交 陳敏蒼

王二酉

以衷

念廷

恢治

立送字陳湘萍華廷公因昔年將龜塘頭草山壹塊章功玉公在
山化葬長男已經數十餘載並無片紙之字今墓下孫在山伐樹
彼卽口角復以踏境上齊水溝下齊塘北齊立石西南齊田邊爲
界清願出送與章林存名下管業自送之後聽其蓄樹蔭墳陳
人再不得生端異說恐後無憑立此送字爲據

道光二年十二月初二日立送字陳仿元 夢元 金榮

陳林元 陳知非 云香 元切 樹香

憑中人 王懷曾 章德州 陳再盛 陳廣森筆 俱押

蓋臣公墳山議字

立合同議字章文友吳子連等情因公共錢家橋六甲桂花園祖墳一處北以楊姓墳境直上至下爲界南以章母江氏墳直上至下爲界上齊吳姓山爲界下齊田邊人行小路爲界境內章墳四塚吳墳一塚碑塚各據又江氏墳邊古墳一塚無碑茲緣墳境不寬請憑

族戚公同商議自情愿彼此封禁嗣後不得在山加葬有侵祖墓凡境內樹木兩家蔭墳兩家公管永敦墳隣之好立此合同議字一樣二紙各執爲據

咸豐二年十一月二十

日立合同議字章文友

吳子連



陳錫純 李順照

章放賢 章順和

章滿倉 章明德 俱押

吳福來 吳仲甫筆

立合同議字章文友吳子連等謝因公共餘宋謝六甲卦五圍脈

蓋曰公謝山籍字

有偕公石溪墳山契

立大賣陰地契施嘉賢今將祖遺己分授山坐落壽龍山保樹甲
江家頸窰棉地後北首土名團山山廠一片其界左至右穿心橫
量五丈俱以立石爲界上以山頂橫量三丈爲界下以人行小路
爲界四界明白憑中出賣與

章 名下爲業比得時值山價紋銀四兩六錢正中資潤筆親
疏勸儀俱在價內即日親手領訖外不另領自賣之後聽其擇吉
安葬祖棺蓄樹蔭墳不得斬塞倘有親疏人等乘間異說歸身一
力承當此係二比情愿並無逼勒等情今欲有憑立此大賣陰地

契永遠存照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立大賣陰地契施嘉賢



施嘉賢...

施廷獻

徐梅庭

章

谷不...

青山

施長生

...

憑中

炳棠

施森亭

...

義全

施鑫垣筆

...

以上俱押

...

...

啟和巢松等公議字

立議字錢是訓章正發等今因章白總日繼同姪根保正用不湊
將祖遺黃莊宅後山場一片內截陰地一處憑我等杜售與
族人啟和巢松芹發名下安葬祖棺所有事宜俱載於左

一議上齊山頂人行路爲界下齊禮和公山界爲界左齊汪姓山
爲界右以立石爲界上界至下界直穿心二十七丈上橫二丈七
尺中橫五丈七尺下橫三丈界內所有樹木聽其蓄蔭擇吉扞穴
一議時值山價紋銀五兩四錢正比卽銀契兩明 一議親疎潤
勸並一切等禮俱在價內倘有異說係賣者承管不干買者之事

一議老契未繳有事檢照不得違匿 一議中資買六賣四以上

各議俱係二意情愿

只中蘇正女小允議賣者 百總 日繼 根保

買者 啟和 巢松 芹發 俱押

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立議字錢是訓 章正發 章元祝

章領枝 春生 明德

機生 閔傳 春樹

錦秀 泮芹 旺和

惟一筆 俱押



啟和巢松等公山契

立杜賣陰地山契章百總日繼同姪根保今將祖遺分授黃莊宅
後山場一片內截陰地一處界址丈尺並一切事宜悉載議單憑
中出杜賣與

家啟和巢松芹發名下在上安葬祖棺比得時值山價紋銀五兩
四錢正比日銀契兩交外不立領自賣之後聽其擇吉扞葬蓄樹
蔭墳後有來龍前有神道俱不得斬閉凡一切親疎潤勸俱在價
內此係二意情愿並無逼準倘有異說係身承管今欲有憑立此
杜賣山契永遠爲據

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立杜賣陰地山契章日繼

百總 俱押

根保

錢是訓 章機生 章元秀

章旺和 章明德 闓傳

憑中 嶺梅 元祝 正發 俱押

惟一 春樹 泮芹

錦秀 春生 汝才筆

中心堂青邑墳山赤契

立杜賣山契人葛紫音公後裔有枝承之金臺等今因正用不足
公同商議願將祖遺土名坐落一都 甲海冲研基江村背後東
首金釵形陰地一塊東至葛山脚路及田爲界西至江山埋石爲
界南至山頸地墘爲界北至江山爲界以上四至明白憑中立契
出杜賣與

章中心堂名下爲業三面議訂時值山價紋銀二十兩整比卽銀
契兩交身等照分領訖外不另立收字自賣之後其山聽受主執
業安葬祖棺高低做造身等不得生枝攔阻該山未賣之先並無

典當情由凡在山大小樹木均歸受主執業蔭墳身等亦不得藉
端砍伐事成以後兩無悔異永不增找永不回贖倘有親疎人言
俱身等一力承管不干買事恐口無憑立此杜賣契永遠存照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立杜賣山契人葛紫音公後裔有枝

鴻溪 金臺 祥功 承之親筆

左華峯 周燮卿 陳長發 王石泉 楊少亭

憑中 江志明 江階山 秋雲 鴻發 雁初

陳福林 汪湧泉 左銘鼎 金中仁 榮小山

何啟發 俱押

來召選臣二公廬邑山契

立杜賣山契人王國謨今將廬邑香爐尖脚下向東北青山頭一片上來龍以賈姓屋基爲界南至隔溝外懶牆埂北至折水溝山脚下以田爲界以上四界明白憑中出售與

章來召選臣名下安葬祖墳當受時值山價五六錢八十千文正比日親手領訖自賣之後聽買者安葬祖棺蓄養樹木護蔭祖墳身無異說倘有家外人言係賣者承當不干買者之事今欲有憑立此永遠存照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九

日立杜賣山頭契人王國謨

章姚玉 王宗成

方惟高 王萬方

憑中 夏時季 夏法祖

夏璜臣 王盛盈筆

以上俱押

... 以上俱押 ... 來谷醫百二公瀛邑山楚

章氏家乘卷七十六

團山股契議

立杜賣陰地契祀事堂守事敏賢曉鐘領薌同尊長惕非周仲明
光等今因公用不敷將家山小樹窠二家窠南首陰地第一穴號
憑尊杜售與

翠峯公支下在上扞葬翠峯公夫婦並長子秀青公只許祭掃其
來龍神道以及一切諸事悉照公中議字比得穴價五六數錢六
伯千文正公當收訖外不立領自賣之後有墳無山不拘遠近听
其擇吉安棺無得異說立此杜賣契永遠爲據

道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杜賣契守事敏賢

曉鐘

領簿筆

騰起 開和 朝榮 見行

頌卿 安國 才盛 岷生

殿選 錦城 才有 映奎

周仲 立成 義明 發祥

憑尊股 惕非 步瀛 元珠 奎典 俱押

明光 擇方 勝和 思成

草五家宗家卷之六

蘭皋 啟萬 永英 佑祥

鳳高 宣力 惟一 錦明

玉寬 竹松 丁兆 應坤





王寶 廿八 丁未 歲次

鳳高 宣統 卅一 歲次

齡早 宣統 卅一 歲次

陸太君墳山併契

立併陰地契元珠今將接買家山老井上陰地壹穴在上安葬內
分壹半憑中出併與

若波公名下同曠安葬母棺壹棺後有來龍前有神道有墳無境
比得山價五六數制錢柒拾千文正親訖凡一切在內開山之日
金井方成左右闡定安棺毋得異說今欲有憑立此併契永遠爲
據

道光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

日立併陰地契元珠

汪太君鰲山山契

立杜賣陰地山契陶雲巖公支下理事寶樹樹生祥法等情因公
中空費無從措出爰集合議情愿將本公墳山坐落金鰲保六甲
土名山嘴頭棉花園墳東餘穴一處山界各項悉照議單管理憑
中杜賣與

章攀仙公支下爲業在山安葬祖棺當得受時值山價紋銀十二
兩整比日親手領訖並潤勸開山收山上香及一切等禮紋銀俱
照議內一並親手領訖外不另領自賣之後不得言加亦不得言
贖凡一切人等爭論攔阻係賣者承當不干買者之事此係二比

情愿並無逼勒等情今欲有憑立此杜賣陰地山契付章收執永
遠存照為據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 日立杜賣陰地契陶寶樹

樹生

祥法

玉德

桂純臣

吳炳煌

董鑒平



憑中

陶文標

張早鑒

章擎柱

章思贊

陶澤民筆

俱押





國朝月錄

月錄

章出費

章出費

通年錄

歷中

國文錄

汪太君鰲山議單

立議單董鑒平陶文標等情陶雲巖公支下理事寶樹樹生祥法等請憑我等議定情愿將本公墳山坐落金鰲保六甲土名山嘴頭棉花園墳東餘穴一處出杜售與章攀仙公支下爲業聽其在山安葬祖棺所有事宜列后 一議其山西界以陶雲巖公碑心塚心向東橫量捌尺存留立石爲界直上至懶墻埂後熟地立石爲界直下至山脚棉地埂立石爲界東直上直下俱以陶姓老界爲界計上橫由西至東一丈一尺中橫由西至東一丈五尺下橫由西至東一丈九尺計直上至下直量九丈五尺 一議腦後

大棉地西頭兩家公管 一議界內上下左右聽其擇日擇吉扞
葬 一議界內樹木歸章獨管 一議葬後聽其理塚豎碑永遠
挑培蓄樹蔭墳 一議界外後有來龍永不侵碍前有神道永不
閉塞 一議山價紋銀十二兩正比日親手領訖 一議潤筆勸
儀四兩正 一議開山收山上香及一切酒禮銀六兩正 一議
中資買六賣四 一議葬時倘有親疏一切人等爭論攔阻係賣
者承管不干買者之事 一議老契議連業不便繳付有事取出
公照 一議賣係杜賣不得言加亦不得言贖立此議字一紙付
買主收執永遠存照

賣者陶樹生

允

寶樹

議

祥法

買者章春全

張早鑑

吳炳煌

桂純臣

章擎柱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六

日立議單董鑑平



陶文標

章思贊

陶澤民筆

貝香章春全

瓶去

次

寶香園樹主

義上店張太君山契

立杜賣陰地契錢輝廷清泰許田等今因正用愿將橫埠河保一
甲義上店曉村公墓西陰地一處所有事宜悉照議單憑中出杜
賣與

章桂名下在上安葬兩棺當得受時值業價紋銀十兩整比日銀
契兩交外不另領自賣之後永不得言加此係二比情愿並無逼
勒等情今欲有憑立此杜賣陰地契永遠爲據

光緒二年五月二十四 日立杜賣陰地契錢輝廷 清泰

許田 日新

福求 裕普

安善 紹美

進美 廣發

宗和 一如

積善 銘心筆

陳邦聘 左廸修 錢德和

憑中 錢世順 周惟清 周漢章

錢弼求 錢天才

義上店張太君墳山議字

立議賣山契錢德和錢世順等今因樂益公支下錢輝廷錢清泰
錢許田等正用願將橫埠河保一甲義上店曉村公墓西陰地一
處憑我等出杜賣與

章桂

名下在上安葬祖棺所有事宜列后

一議扞穴離曉村公碑心一丈一尺上下聽其開井安葬兩棺葬
後後有來龍不得斬碍前有神道不得閉塞左右不得加葬聽其
挑培立塚立碑 一議時值山價紋銀十兩正 一議開山禮銀

二兩正 一議上香禮銀一兩正 一議收山禮銀一兩正 一

議親疏勸儀銀二兩正 一議潤筆銀二兩正 一議開葬時倘

有內外人等生端異說係賣主承管不干買者之事

一議中資

買六賣四各打

一議比日銀契兩交外不另領

一議賣係杜

賣永不得言加言贖

允議賣者

錢輝廷

錢清泰

錢許田

錢日新

錢廣發

錢紹美

買者

光緒三年五月十四日立議賣山契

陳邦聘

周漢章

左廸修

錢宜勉

錢德和

錢禮儀

桂赤標

錢世順

章德華

錢自成

周惟清

錢弼求筆

若波公橫埠河封禁議字

立封禁議字汪斗南左廣棠等情因章若波公汪燕翼公汪田孺人先後安葬橫埠河保三甲內土名五柯栗合塚合墓前議載明來脉神道彼此不得加葬斬蔽茲章汪等恐年湮代遠前議廢弛是以邀憑兩保驗契踰明凡兩家所買所廣上下左右彼此均不得再賣再葬境內蔭樹彼此亦不得砍伐自議之後永遠封禁恐口無憑立此一樣三紙各執一紙爲據

汪萬春

天賜

滿香

才發

允議

章晴峯

章名望

章巨業

章桂馨

汪傳法

虎生

臘喜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立封禁議字汪斗南



汪月樓

陳介卿

周對廷

玉山

左慶棠

章瑞堂

曉嵐

陳拙如

汪小康

惠卿

桂訥甫筆

地保桂得福

以上俱押

立杜賣山契周漢庭藍生文炳畏臣今因正用不湊公同商議均
情愿將祖遺廬邑卜橋西保菴甲內青山一處其界上齊山腰人
行路下齊山脚東西俱齊徐姓山立石四界明白界內存有上首
老墳兩塚有墳無境又有窖基一塚聽買者扞穴平毀凡界內樹
木並不遺留憑中出杜賣與

章魯岩公名下爲業擇吉安葬蕃樹蔭墳當得受山價紋銀四兩
二錢正當卽銀契兩交凡一切潤勸諸禮俱在價內此係二比情
愿並無逼準倘有親疏人異說係賣者一身承管不干買者之事
自賣之後無得異說今欲有憑立此大賣山契收執存據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日立大賣山契周漢庭

藍生

畏臣

文炳親筆

周彩林 周貫之 周宏法

徐聘尊 周梓材 王雲香

憑中 曾丹桂 楊潤樸 徐廣文

章錫祉 徐尊榮 章春泉

以上俱押

立議單周梓材徐尊榮等情因周文炳等原買廬邑洪姓陰山壹處出售與章魯岩公名下爲業所有事宜列后

一議其山坐落廬邑卞橋西保菴甲報德庵南土名長窠坐東北朝西南其界上齊人行腰路爲界下至山脚爲界東西俱齊徐姓山爲界周姓買後又加新立界石 一議界內洪姓原存老墳兩塚有墳無境 一議界內陰穴聽從買者擇穴扞葬 一議樹木在內凡境中並不遺留寸土尺木 一議山價紋銀肆兩貳錢正當卽銀契兩交明白 一議山係洪姓標業倘洪姓有老契議周姓日後檢出仍歸買者 一議自賣之後無得言加言贖 一議

來龍不得斬脉神道不得遮塞

當明驗允議賣主 周漢庭 周文炳 周藍生 周畏臣

在內凡說中 買主章魯巖公

泉育對無從 一類界內到穴離 周宏發 彩林 梓材

山為界因對買券又賦殊立界石 徐海秋 桂合文 楊大川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立議單曾丹桂 楊蘊璞

一類其山坐落龍昌才湖西村替 徐尊榮 曾省林 王斯來

出書與 章魯巖公各不為差 蔡雲高 章錫祉 王雲香

立類單風林谷尊榮等因與 徐廣文 朱元貞 徐聘珍筆



立議禁約張東台葉南山徐問源蔡鏡亭等情因桐邑章汝金等
價買周徐二姓山陰穴一處坐落廬邑卜橋西保振德菴南土名
茶窠業經安葬祖棺界內蓄樹蔭墳照契管理茲緣墓裔寫違監
守維艱邀請我等立議申禁嗣後在山樹木如有附近侵害者許
卽鳴局照禁例罰處庶墓蔭增榮而先靈永安矣立此議禁約
一帑付章存執爲據

又批前買周姓青山已葬一塚兩棺茲買徐姓青山聽其扞葬
蓄樹培補來龍原筆

李碧亭 徐問源

楊蘊璞
曾省林

徐執璋
葉南山

光緒十四年二月初七日
日立議禁約徐敏齋
蔡鏡亭

鮑長庚
張東台

王醉亭
楊南軒

徐靜齋
徐希仁

徐聘珍筆

總地張亮

以上俱押

魯巖公廣境字

立杜賣陰地山契人徐建年同姪香齡等今因正用不湊自情愿
原買徐德謙公私山一片坐落廬邑卞家橋西保鮑莊宅後茶窰
中砲山上齊山頂下齊山中橫路南齊山脊分水直上直下北齊
維斗堂公山立石爲界憑中踰看四界明白凡在山樹木柴草並
無遺留寸土尺木憑中立杜賣與 章魯巖公墓下爲業蓄樹蔭
墳二面言定時值山價紋銀五兩正比日親收領訖凡親疏勸儀
俱在價內此係二彼情愿並無逼準倘有人等爭論係賣主一身
承管不干買者之事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契爲據

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日立杜賣陰地山契人徐建年

姪徐香齡

徐海秋 徐杏山

徐執璋 徐錦堂

憑中 徐問源 楊南軒 俱押

徐靜齋 楊蘊璞

徐希仁 徐敏齋筆

立林賣劉世山契人徐毅平同致香諸君合因五取不爽自割

立杜賣田契徐聘珍情因正用莫度將原買家樣取廬邑卞家橋
西保中五甲庵甲內鮑莊松塘高磧口田一坵種三斗又第五路
長皮条田一坵種五斗共計坵二坵計種八斗額租八租大糧三
畝二分比立推收過串完納田上所有並不遺留寸土水例本塘
車放澆灌憑中出杜賣與 章魯巖公墓下爲業收租完糧辦祭
當得受出價紋銀五兩貳錢整比卽親手領訖凡一切諸禮俱在
價內此係二彼清愿並無逼勒等情自賣之後不得言加言贖今
欲有憑立此杜賣田契永遠爲據

光緒十六年九月初二

日立賣杜田契徐聘珍親筆 押

胡太君允葬字

立允字朱東陽情因章兩金之母胡氏昔年扞葬桃花保金雞山
唐莊南首墻堦內西向茲雨意欲檢精扞葬身因與章府戚友又
恐年湮骨朽難以搬移允其在此理塚豎碑培補來龍神道永遠
祭掃無得異言立此允字永遠爲據

來龍神道不得生端斬閉左右亦不得再葬原筆批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九

日立允字朱東陽

胡仲元

吳勗哉

憑 胡若愚

琴伯

瑞龍

利賓筆

俱押



淡澁... 立此字... 東... 謝... 因... 章... 而... 金... 文... 母... 貼... 且... 昔... 平... 拜... 恭... 沐... 亦... 好... 金... 嶽... 山...

歷大... 文... 轉... 字...

梅村公墳山契

立大賣山契方循齋公支下首事海疇範疇等今將黃華保上三甲長窠十二世祖墳西大窠腦雞冠石下陰地一處上至下直量十丈二尺上中下橫量俱係八丈上下左右俱以活石鑿字爲界以上四至明白憑中盡行出大賣與李野亭章迎南名下安葬祖棺比得時值山價紋銀十二兩整親手領訖外不立領自賣之後聽其擇吉扞葬理塚豎碑蓄樹蔭墳上有來龍不能斬脉下有神道不得閉塞凡在境內並不遺留寸土尺木倘有親疎人等生端異說賣者承管不干買者之事潤勸中資一

切在內此係一彼情愿並無逼勒等情今欲有憑立此大賣山契

付買者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二

日立大賣山契

章吸南谷下安港原跡

海疇

植茂

瑞麒

範疇

以上四至即白熟中盡

大馬

植義

田疇

方循齋公支下首事

祥保

介山代押

孔武

樹盛

以上俱押

三喜

植仁

孔懷

新和

本田

本和

介山筆

琳林公賣山契

立領山價字方德茂同姪本習何庭瑞馬李野亭尹咸起

不敷將十二世祖循齋公墳山錢楨祥李世友方率祖

章名下安葬祖植業已契方箕疇立契少裘宜生

茂與本習係介山代押憑中載方憩棠亦係壽綏代魯青

勝代押契未載明我等孝友併方順安業從曉巖下應繼新價除

存公外各人照分領訖自領之方培芳茲生安吉今欲起發立此

領字付章姓收執永遠為據方壽南以上俱押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初八日立領山價字方本田植茂本習

大馬俱押

村買者永建存照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二

式壽南 日立大賣以土身毗

式製式 安吉 味齋

大馬 式剛安 製藥 蘇燕

方備齊公文下首 恩中 式慧棠 審錄 魯壽

式箕 少葵 宜坐

新和 式財和 李甘文 式率脈

同致 李潤亭 氏叔跋



立領山價字方值茂同姪本智本田大馬等情因我房公私用度
不敷將十二世祖循齋公墳山一處截賣與

章 名下安葬祖棺業已契明價足立契時我等出外未歸植
茂與本智係介山代押契中載明本田亦係介山代押大馬係樹
勝代押契未載明我等孝友傳家欣然樂從己名下應得山價除
存公外各人照分領訖自領之後永無滋生異說今欲有憑立此
領字付章姓收執永遠爲據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初八日立領山價字方本田 植茂 本智

大馬俱押

安愚 印潭

潤琴

魯青 海疇

樹勝

憑中 瑞麒 少蓮 範疇 俱押

斗山 永齋 曉崑

田疇 石潭筆

茲與本曾翁食山升畔笑中... 章 谷不安... 不... 立... 立... 立...

梅村公墳山承看字

立承看山字束五寅今承到

章梅村公墳山一處坐落黃華保上三甲長窰方循齋公墳西大
窰腦鷄冠石下上至下直量拾丈貳尺上中下橫量俱係八丈上
下左右俱以活石鑿字爲界凡在境內係身一力承看蓄樹蔭墳
只準披極修脚毋許砍伐正身來龍神道不得斬塞左右亦不得
侵害每年言定清明時給看山費洋蚨一元看山酒在內自承之
後毋得疏虞倘宵小之徒在上魘害隨時舉報如有狗隱及監守
自盜等情一經查獲悉照保禁罰處決不姑寬今欲有憑立此承

看山字爲據 外貼看山人整屋洋四元歸東方循齋公墓下收
領倘方更換看山人章亦無庸另擇原筆批押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初九

日立承看山字束五寅

海疇 怡青 安愚 瑞麒 少蓮

斗山 起發 康泉 範疇 德元

憑中方植仁 鼎新 鑄華 樹盛 印潭

魯青 潤琴 植茂 永齋 田疇

曉崑 石潭筆

陸華榮

地陶滿宏

以上俱押

林太君暨錢太君墳山存保字

立議存留保祖字巨業全姪澄清獨清姪孫紹忠等情因先祖母
林太君暨先母錢太君子民國三年五月由宅後山頂上扞起改
葬于梅子嶺保九曲口甲陳家灣柯家窰冠子石西小泡上亥山
已向但該山係我月軒公社城保五甲泉水壩庄上隨田爨山民
國二年我等各房分受泉水壩莊田時原議該莊爨山亦隨田分
管理我等恐日後山果隨田墳將無境是以合議無論公私各人
管理該莊田分多小均愿將該爨山存留保祖永遠作爲林太君
暨錢太君祖墳山日後我等子孫均宜遵依此議如有違反者卽

以侵害祖墳論同聲公討之其山境界南以小泡南落水溝直上
至山脊直下至總溝爲界北以冠子石西根北落木溝直上至山
脊直下至總溝爲界西以山脚總落水溝南接小泡南落水溝北
接冠子石西根北落水溝爲界東界由冠子石山脊向西南繞直
接小泡南落水溝爲界境內房屋一所熟地銀課四兩凡境內均
屬存留永遠爲祖墳山立此議存留保祖字一樣五紙公存一紙
各房收執一紙永遠爲據
姪永清 獨清 澄清 和清

民國丙辰五年正月十四日立議存留保祖字巨業

俱押

姪孫紹忠 伯均 延芳 保金筆

林太君暨錢太君墳山禁約

立禁約陶嵩山孫映川等情因章梅村公有杜城保五甲泉水隔田種一處隨田山厥一業坐落梅子嶺保九曲口甲陳家灣土名冠子石一帶界址悉照老契界內小砲安葬林錢太君一塚兩棺業已封塚豎碑無異近恐遠近人等侵害是以請憑我等書立嚴禁嗣後務體人各有祖不得在山侵漁倘有犯者一經捉獲照保內大禁罰處決不姑寬此禁

丁懷德 陶靜琴 丁德發

陶介帆 束玉堂 丁金爐

孫映川 胡擇林 丁萬元

民國甲寅三年五月初八日立禁約陶嵩山 束雲峯 蔣春盛

胡筱池 董裕寬 丁得元

吳九臯 俞譜來 項明寬

陶柳堂 俞哲夫 王曉嵐

胡子培 陶鏡江 蔣擇安

桂如溪筆 地保 甘渭清

以上俱押

林水香 豐慶 太古 戴山 禁路

林太君暨錢太君墳山承看辦祭字

立承看字丁懷德雲南今承到

章林錢太君墳山一處坐落梅子嶺保九曲口甲陳家灣冠子石
左小泡上該墳山四界悉照章東老契議管理日後蓄樹蔭墳只
許披極纒脚不能砍伐正身隨山地內每年山租地稞實納銀
四兩當得受章東存洋十六元正比言定每年利息並山地稞銀
作爲辦祭及看山之費嗣後每年以二月初十爲期身務要備五
鼎上山祭酒一席香紙東備身如有不力等弊原洋付還聽東另
召身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承看辦祭字永遠存証

民國丙辰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承看辦祭字丁懷德

雲南

章錫成 董裕寬



胡耕庭 丁梅坡

憑中 蔣擇安 陶柳堂 俱押

胡子培 陶介帆筆

地保 董寬坦

立承看辦祭字丁懷德

林大...

汪太君墳山議字

立議字劉運家洪澗清等今因陽能富能貴正用不湊願將祖遺
能貴居宅堂屋大梁右山塲壹處憑我等出杜賣與
桐邑章

聘侯名下安葬祖棺蓄樹蔭墳所有事宜列后 一議該山坐落
廬邑南鄉 保後冲劉家窰上首土名尖山內截能貴居宅堂屋
大梁右其山四界上齊賣主祖恆茂恆太二公墳前八尺立石爲
界下齊本山腳小稻塲後塲爲界左上中俱以立石下以能貴居
宅堂屋右大梁直下爲界右上中下俱與朱南山公墳山毗連立
石爲界上橫量一丈五尺中橫量二丈下橫量四丈四尺上至下

直量計長十二丈界內草屋一間門窗俱全 一議時值陰地山

價紋銀十兩整喜禮銀一兩 一議該山上契連業不便檢繳有

事取出公照 一議銀契比日兩交明白 一議後有來龍不得

斬脉前有神道不得閉塞 一議買主扞葬無論遲早聽在境內

擇吉扞葬豐塚立碑 一議界內原有古墳兩塚有墳無墳聽其

標祀 一議中資潤筆照例 允議賣者陽能富 能貴 俱押

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日立議字劉運家 劉蘭生 俱押

劉啟泰 洪澗清

黃蜀臣 賈虎山筆

汪太君墳山契

立杜賣陰地山契陽能富能貴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廬邑南鄉
保後冲劉家窠上首土名尖山能貴居宅堂屋右山塲壹處該山
四界並來龍神道及一切事宜俱照議字執管境內寸土尺木盡
行憑中出杜賣與 桐邑章聘侯名下管業安葬祖棺蓄樹蔭墳
理塚豎碑當得時值業價紋銀十兩整比日銀契兩交不另立領
此係二彼情愿並無逼勒安葬日倘有同姓異人爭論係身承管
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無異說立此杜賣山契永遠存照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立杜賣陰地山契陽能富 能貴 俱押

劉啟泰 黃蜀臣

憑中 劉蘭生 洪澗清 俱押

劉運家 賈虎山筆

... 賈虎山筆 ... 洪澗清 ... 劉蘭生 ... 憑中 ... 劉啟泰 ... 黃蜀臣 ... 俱押 ...

汪太君墳山承看字

立承看字陽能富今承看到

桐邑章東墳山一處坐落廬邑南鄉後冲劉家窠上首土名尖山
身姪名山居宅堂屋大塚右其界上齊賣主祖恆茂恆太二公墳
前八尺立石爲界下齊本山腳小稻場後墘爲界左上中俱以立
石爲界下以身姪居宅堂屋右大塚直下爲界右上中下俱與朱
南山公墳山毗連爲界上橫量一丈五尺中橫量二丈下橫量四
丈四尺上至下直量計長十二丈界內草屋一間係身每年檢蓋
自承看之後務須蓄養蔭樹每年砍草不能砍伐樹身倘有疏虞

侵害等情聽東罰處另召今欲有憑立此承看字永遠為據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日立承看字陽能富

押

南山公趙山劉煦堂 劉正軒 章石渠

百益界不以是致憑中 劉渠臣 朱信元 劉虎侯 俱押

前八只立百益界不齊本 黃華章 劉蘭生筆

良致谷山吳字堂里大興古其地土實實生服野致助次二公

琳昌寶東山一山坐落鳳丹南嶺旁中陽案取土首土谷尖山

立承看字劉翁富令承看

王太林趙山承看字

吳太君墳山辦祭田契

立杜賣業契吳鼎五同弟愛山情因我等先姑母許配章巨業爲妻未歸卽卒葬於青竹澗保三甲龍鳳山與弟愛山之母房太君合墓我等雖祭享多情不能爲姑立廟因同商議愿將祖遺青竹澗保三甲中陳家塋魚塘後埂上第三路田一坵種一斗又上陳家塋門首大田下埂鞋板田一坵種一斗共田二坵計種二斗水例照舊折實田塘畝二分憑中出杜賣與

章巨業名下管業收租永作祭田以爲享祭之費一以妥姑靈于地下一以永聯爪葛之情比得時值業價紋銀貳兩整凡親疏潤

勸俱在價內比日銀契兩交外不另領此係二彼情愿並無逼勒
等情自賣之後永不言加亦不得言贖但其田租稍每年無論水
旱除完糧外仍爲章辦祭不得疎虞至吳太君之墳來龍神道不
得斬閉嗣後章不得以墳佔山吳不得以山侵墳今欲有憑立此
杜賣業契永遠存照

宣統貳年四月初十

日立杜賣業契吳鼎五 愛山親筆

吳耀堂 吳彥昌

憑中 章子咸 叶琴

澄清 周雲芳

章引中公山契

立大賣山契周南生今將本保一甲內土名花山梨樹窠陰地壹處其山上以山脊分水爲界下以山脚立石爲界左右俱以立石爲界上由山脊向下直量二十二丈上左至右橫量陸丈下左至右橫量二丈五尺四界明白憑中境內盡行出大賣與

章引中公在上擇吉安葬前有神道不得閉塞後有來龍毋許斬脉比得時值山價紋銀陸兩伍錢整卽日親手領訖凡一切親疏潤勸並各禮俱在價內此係二比情愿並無逼準等情自賣之後聽其理塚豎碑蓄樹蔭墳永不得生端異說恐口無憑立此大賣

山契永遠存照

民國八年九月初二日立大賣山契

周南生 押

命男運昌筆 押

王金橋 陳耕餘

桂茹溪 章西伯

憑中 錢贊卿 章利賓

章雙九 章雪琴

周才宏 章瑞文

俱押

蘭亭公山契

立杜賣陰地山契章楷模仝弟等今將父手接買黃姓後埠潭保
七甲土名石馬山高梁巷宅後上黃姓老墳左首餘穴壹處上以
山頂立石爲界下至山腰立石爲界左右俱以立石爲界以上四
界明白境內不留寸土尺木盡行出杜賣與

家蘭亭公墓下在上擇吉安葬祖棺前有神道不得閉塞後有來
龍不得斬脈永聽挑培當得受時值山價紋銀七兩整比日銀契
兩交外不另領凡一切等禮親疏勸儀俱在價內此係二彼情愿
並無逼勒等情倘有內外人等爭論係身承管不干買者之事今

欲有憑立此杜賣陰地山契永遠為據

光緒十六年又二月二十二日立杜賣陰地山契章楷模親筆

同弟桂生

永生 押

章錫趾 發元 廣玉

憑中 正太 庚生 金玉 俱押

職昌 左寅和

蘭亭公山契

明賢公山契議單

立議單吳玉海王月波等情因桂永昇兄弟等因公用不湊稟遵
母命愿將高家冲陽邊皂角窠上桂崇先公墳壙右截賣陰地山
塲一片憑中出售與 一議山界上以犁尖立石爲界二界橫量
一丈八尺三界自壙橫量桂留六尺餘境以立石向右橫量二丈
一尺五寸四界以下道拜臺塲立石向右橫量二丈三尺五寸五
界橫量二丈四尺六界橫量二丈肆尺直上直下十一丈八尺界
址明白 一議山價紋銀六兩五錢 一議親疏大小勸儀俱在
價內 一議中資潤筆照例 一議前有神道後有來龍不得斬

脉閉塞 一議開山收山並無花費 一議桂崇先公壙右存留

六尺餘境內不能加葬章姓安葬後亦不能加葬

光緒貳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立議單吳玉海 王月波 押

吳其昌 桂盛發

桂盛陶 吳登府 俱押

王慎福 章慶雲

吳鳳蓮 王翰宗筆

開賢公山契據單

六義公山契

立大賣陰地契章餘倉今將祖遺後埠潭保八甲內阮家窰土名
汪家山陰地一穴上齊陳姓界立石爲界下齊山脚立石爲界左
以汪姓古墳邊立石爲界右以陳姓山界立石爲界以上四界明
白境內樹木盡行出大賣與

家雅南惟南同姪富貴名下在上聽其擇吉扞穴安葬祖棺一塚
三棺前有神道不得閉塞後有來龍不得斬脉比得時值山價洋
畝二十八元正當卽領訖外不立領凡一切親疎勸儀並各禮俱
在價內此係二比情愿並無逼勒等情自賣之後聽其理塚豎碑

合時章氏宗譜 卷十六
蓄樹蔭墳永遠標祀恐口無憑立此大賣陰地契永遠存照

又批墳右永不得加葬原筆

民國己未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大賣陰地契章餘倉

徐民高 陳海棠

白漢內樹木盡許出 憑中與 章元臣 章得山

以玉汝古樹立存為界存以則 利賓 叶棨

玉來山劍賦一穴土檢則以界立 西伯 鴻烈筆

立大賣劍此與章餘倉界無礙外舉界於人甲內列案於土谷

大賣公山契

明賢公山契

立杜賣陰地契桂永昇同弟茂昇萬坤等稟遵母命愿將霹靂山
保裡三甲東冲一甲高家冲陽邊皂角窠上陰地山塲壹片桂崇
先公墳右自擴橫量桂留陸尺餘境以立石直上直下爲界右以
王姓山脊分水石埂立石直上直下爲界上以犁尖爲界下以立
石爲界上中下丈尺悉照議單四界明白界內不留寸土尺木憑
中盡行出大賣與章滿倉弟兄名下在上管業聽扞一穴安葬
祖棺蓄樹蔭墳來龍神道不得斬閉比得山價紋銀陸兩伍錢整
比卽親手領訖外不立領此係彼此情愿並無逼準等情倘有親

疏人等爭論係賣者一身承管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不得
生端異說恐口無憑立此杜賣陰地契永遠為據

光緒貳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立杜賣陰地契桂永昇 茂昇

萬坤 俱押

桂南枝 盛陶 王慎福

吳其昌 吳登府 桂盛發 俱押

章慶雲 劉言禮 桂鳳蓮

吳玉海 王月波 王翰宗 筆

即賣公山契

財啟葬妹山契

立大賣陰地山契章紹前今將祖遺牌坊山東首老墳西首陰地壹穴東至西橫量八尺上齊麥地後埂下齊老墳相齊四界明白憑中出杜大賣與章財啟名下安葬小妹墳一棺來龍神道不得斬閉彼得時值大價洋帛四元整比日親首領訖自賣之後境內聽其安葬理塚豎碑永遠標祀凡親疏勸儀以及各禮俱在價內此係二彼情愿並無逼勒等情倘有外事係賣承當不干買者之事今欲有憑立此大賣陰地山契永遠爲據

民國七年戊午三月二十

日立大賣陰地山契

章紹前

建國少中文字十三日二十

憑中 保慶 曾生

香文事令俗有憑立此大寶劍此山

士信 文華筆 俱押



爵內... 其安... 不... 懸... 壹... 立...

根... 山...

杏園公暨姪婦王氏墳山契

立杜賣陰地契左元之同姪漢東等今將祖遺公共湯家園山一片上齊章滿盈地勘爲界下齊山脚爲界左右俱以地勘爲界內截三股之二坐落南邊以上四界明白憑中出杜賣與

章美莊建寅名下在上擇吉安葬祖棺蓄樹蔭墳比得山價洋蚨十元整比卽領訖外不立領白賣之後前有神道後有來龍不得斬閉凡一切親疏潤勸等禮俱在價內倘有親疏人等爭論係身承管不干買者之事此係二彼情愿並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契存照

內有古墳數塚不得剖壙平塚有傷無主孤墳原筆批押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立杜賣陰地契左元之

同姪漢東

榮波 永昌

壽南筆 俱押

周以雲 章登吉 章泮藻

憑中 章子馨 左伯來 章炳陽

章錫祉 章祿秀 以上俱押

立林賣劍此契示示之同致鄭東等令謀取數公共書案圖山一

杏園公置後誠王丑飲山契

杏園公暨姪婦王氏墳山清界字

立清界字左榮波同姪仲宣等昔年將後埠潭保土名湯家園墳
山一處上齊山頂下齊山脚南北俱齊地埂爲界內截三股之二
坐落南邊不留寸土尺木已經杜賣與章名下安葬祖棺未曾
丈分請憑戚友將所賣之境自上至下 丈 尺 寸上橫自南
至北七丈一尺四寸中橫自南至北六丈五尺三寸下橫自南至
北五丈六尺六寸半四界俱以立石爲界界內聽其獨管扞葬嗣
後永不得在界內侵害聽章蓄樹蔭墳章管南邊二股左管北邊
一股自清之後各管各業無得異說今欲有憑立此清界字爲據

又批南邊下以厝基後墘山脚爲界上下丈尺未填左自強筆押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立清界字左榮波 永昌 灼甫

此正丈六尺六寸半四界身以文百餘界界內 植培 端本

至非小丈一只四寸中離自南至北丈正尺 筆仲宣 俱押

文依請懸如丈界河寬 周敦福 周一德

坐落南巖不圍 憑中 章長清 芮秉中

山一畝土寮山前下溝 章硯田 陳先培

王文質 左爾啟俱押

杏園公遺教王月山為界字

陸太君暨子春山婦汪氏墳山契

立杜賣陰地契周應清原買水圩保坐落三窠樹青龍汪應甲公墳東陰地一穴西以應甲碑石二尺立石爲界東以立石爲界界內橫量八尺前有神道後有來龍憑中出杜賣與

章杏園公名下管業聽其界內安葬兩棺與應甲公墳相齊當得時值價紋銀九兩八錢整比日銀契兩交外不立領此係二比情愿並無逼勒等情倘有人等爭論係賣主一身承管恐口無憑立此杜賣陰地契永遠存照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十

日立杜賣陰地契周應清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嚴克和 汪林茂

憑中 周懷遠

國賢 俱押

周展成 周德舟 筆 憑立

...

...

...

...

...

...

謙宜公夫婦墳山契

立大賣陰地契錢三山公分下人嘉樹開林又新勝賓彬文奕傳
懷靜鼇元墳山坐落橫埠河保一甲新莊宅後土名大山三餘公
墳東聽其扞葬一穴兩棺滾土爲界後有來龍不得斬脉前有神
道不得閉塞憑中出大賣與 章培元義元兄弟名下在上安葬
考妣聽其理塚豎碑比得時值大價洋蚨六十元整比日親手領
訖不另立領中資潤勸收開山一切等禮俱在價內此係二彼情
愿並無逼勒等情倘有親疏人等爭論係身等一力承當不干買
者之事自賣之後永不能生端異說今欲有憑立此大賣陰地契

永遠存照 又批第二行添滾土為界四字原筆押

民國三年十二月初四日立大賣陰地契錢三山公人嘉樹

蓋不民立前中資賦... 又新

寺地... 杉文

蓋不... 懷靜

與東... 勝賓

對... 鰲元

立大賣... 開林

精宜公夫... 山契

親筆奕傳

俱押

錢肇堂 汪曉康

錢蓮溪 余映華

憑中 任炳甫 錢學儉

周明岡 周德福

章海籌 錢漢章 俱押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立大東院地及後三



章爾壽 錢其章 身畔

周明洲 周蔚瀛

慈申 丑秋甫 錢學劍

錢其鎰 余卿華

錢其堂 丑秋瀛

身畔

齊山公暨姪有年墳山契

立杜賣陰地契王春成今將已分下陰地一穴坐落霹靂山保蕭家灣上首土名小崗上至穴塲七丈五尺立石爲界下至澗落水爲界北以分水與王方成山爲界東以石埭爲界下以立石爲界西以立石直至大死石爲界中橫九丈下橫五丈四界明白凡在界內不留寸土寸木憑中出杜賣與

章汝漢名下在上扞穴安棺蓄樹蔭墳當日言定山價洋蚨捌元整比付親手領訖外不另領後有來龍不得斬脉前有神道不能閉塞此係二比情愿並無逼勒等情倘有親疎人等爭論係賣主

一身承管不干買者之事恐口無憑立此杜賣陰地契為據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日立杜賣陰地契王春成

章煥魁 王子盛

羅章美 王良玉

王茂心 王興邦

憑中 左觀美 王方成 俱押

吳利賓 王高年

左如慶 王安榮

王正義 廷幹 金全筆

若波公與時采時中二公官圩議字

立議字族章厚村戚吳耀堂等情因時采時中二公與若波公同
有官圩一業界分載在各契凡水花魚利草苗等項向係照管無
異近因水患界趾模糊加之振宗公契載洪家沖門首沖脚小圩
一口田種兩石圩外荒田一坵混合官圩內以致彼此爭執我等
從中酌議通圩共作十股內除一股歸振宗公以作小圩並田種
之分餘下九股時采時中二公支下執管四股半若波公支下執
管四股半其振宗應管十股內一股之業聽其在洪家沖沖脚照
分開荒但該圩坐落納菴樸菴天五等公墓前採取草苗必俟水

淺不得早取致風浪侵碍墳境至洪家冲船路聽其仍舊出入恐後無憑立此一樣二紙各執為據

允

時中
時采

振宗公支下

耕夫

士安

滌源

桂明

公譜成

議

若波公支下

晴峯

晴嵐

西伯

以上俱押

戚

吳耀堂

錢少侯

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立議字

族厚村

瑞堂

淡如

晴峯

嵌合

西伯

靄如

錦堂

利賓

曉機

志耕筆

以上俱押



老四股契議

打主山廣境山契

立杜賣廣境山契王祥雲今因昔年高祖士選將打主山陰地一
穴出賣與

章 名下契界明白嘉慶二年光遠等廣境契昏界段亦復明
白祥雲近又將上界外山一片直至山頂分水爲界下至山脚落
水爲界右齊落水立石直至山頂有梁石爲界下直至山脚落水
爲界右齊石墻埂直至山頂分水爲界下直至山脚落水爲界以
上四界明白自己分所有並不存留寸土尺木憑中盡行杜賣與

合時章氏宗譜 卷之六
章菁樹蔭墳比得受時值山價五六錢十千零五百文整即日錢契兩交外不另領倘有親疏人等異說係賣主一身承管此係二比情愿立此廣境契紙永遠存照

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

日立杜賣廣境山契王祥雲

憑中 王曾華 志忠 俱有押

榮禮 高語筆

立杜賣廣境山契王祥雲今因昔年高跡士撥錄件主山契紙一

件主山契紙山契

卷四類契類

洪家灣墳山契紙

立杜賣陰地山契汪愛亭同姪德之春之今因祖遺已分下白雲
冲保一甲洪家灣住宅後墳山壹處土名月形內截賣陰地一穴
其界上至山頂下至宅後陰溝塍上五尺爲界上橫左至右計濶
貳丈中橫左以咸仁公墳邊外橫至右計濶二丈三尺下橫計闊
壹丈五尺俱以立石爲界神道來龍不得斬截蔽塞凡本山一切
事宜悉照議單所載憑中出杜賣與

章義和公名下安葬祖棺蓄樹蔭墳比得時值山價紋銀八兩整
此卽銀契兩交外不立領自賣之後聽買者在界內擇吉安葬倘

有親疏異說係已一身承管不干買者之事此係二比情愿並無
逼準等情永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杜賣陰地山契子孫永遠存

照

道光貳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立杜賣陰地山契汪愛亭

其界至山前不至字外劍龍崗土正只為界土蘇男望之筆斷

亦於一甲持案標卦字外其山周明珠各王學純蘇章印坤一穴

立林賣劍此山契其後憑中致楊結義文甘勝才黃汪叢山白雲

其案標此山契其

任春浦 周德彩 以上俱有押

柳子寺墳山契紙

立大賣陰地山契徐威儀今將自己續置柳子寺一甲王姓礮埠
山南邊楊莊對山土名火厰山一片上齊山頂下齊王姓山界爲
界東以王姓山界爲界西以陶姓山界爲界直穿心八丈五尺爲
界上橫濶尖一丈爲界中橫濶五丈五尺爲界下橫濶五丈零爲
界俱以立石爲界以上界址明白憑中出杜大賣與

章名下安葬父母彼得時值價紋銀五兩整比日親首領訖外
不立領亦不立議凡一切親疏勸儀俱在價內此係二彼情愿並
無逼勒等情自賣之後聽其擇吉扞葬蓄樹蔭墳前有神道後有

來龍不得斬塞其山老契被兵燹失落日後檢出仍歸買者倘有
親疏人等異說係賣一身承管今欲有憑立此大賣陰地山契子
孫永遠爲據

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立大賣陰地山契徐威儀 德寅

國儀筆

劉文邦 章德雅 楊學川

憑中 徐豐儀 徐子虛 楊效云

侯培生 陶勝祥 徐三義

章泮芹 以上俱押

長窠腦墳山契

立大賣陰地契章做餘同姪福卿海清今將祖遺社城保下六甲
土名長窠腦西邊山陰地壹穴上以項姓山爲界下以項姓山爲
界西以吳太君山界爲界上橫三丈整中橫三丈下橫三丈以上
四界明白憑中出大賣與 家九齡弟兄名下爲業比言定山價
紋銀二兩伍錢整一切親疎勸儀並各禮俱在價內當卽親手領
訖外不另領白賣之後聽其界內擇吉扞葬蓄樹蔭墳後有來龍
不得斬脉前有神道不得閉塞此係二彼情愿並無逼準等倘有
親疏人等爭論係身承管不干買者之事今欲有憑立此杜賣陰

地契永遠存照

光緒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大賣陰地契章倣餘

仝姪福卿

海清

項六元

西來

春雨

明春

元發

成家

憑中

項坤池

章富之

俱有押

楊觀榮

陶文標

章正太

章元樓

章風移筆

性成公墳山契紙

立議賣字查國修公支下五房首事調美等情因我房先時居住
北鄉土桐山保已有數代凡屬祖棺安葬東主之山有墳無境兵
變後我房俱已歸宗先伯考蘭青公嘗念祖棺葬於他鄉恨無立
碑之舉殊念未遂公又謝世茲我等思公言在耳不籌費立碑恐
年深日久子孫難以詳知是以合房商議將公共本保六甲土名
獨山內截文成公墳北陳孺人墳南中陰地一穴其界上齊石埂
下至山脚上橫五尺中橫一丈四尺五寸下橫壹丈四尺五寸俱
以立石爲界出賣與 章 名下聽其擇吉安葬父棺言定價

洋蚨十六元正歸公承領以作立碑之費此係五房人等情愿並
無逼準等情自議之後均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議賣字一樣二
紙各執一帋爲據

思美

高明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議賣字查國修公首事順美

調美

新明

查卜齋

正起

炳耀

得高

憑中

查朝林

丁毓珊

運民

章有之

正泰

查朝儀筆

俱押

無過半等情自漢之後均無異言
 紙名義一耳其類

章林之 五春 查陽緒華

丁德源 馮良

懸中 查際林

政驥 壽高

查小齋 五跋



真和雙妻墳契紙

立大賣陰地契崇仁堂首事榮之茂賞如九同尊等情因公中正
用不湊集議均願將烏石嘴眠牛地學盈公墳西隙地一穴有墳
無山憑中出大賣與

房丁普澤潤澤名下在山安葬祖棺一穴兩棺當得時值穴價紋
銀八兩整比日銀契兩交明白外不另領其墳前有神道後有來
龍不得斬閉凡一切親疏潤勸及一切各禮俱在價內倘有房眾
並外人爭論攔阻係公承當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聽其擇吉
扞葬理塚豎碑永遠標祀無得異說此係二比情愿並無逼勒等

情今欲有憑立此大賣陰地契子孫永遠為據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立此大賣陰地契崇仁堂首事榮之

諸不辨神問凡一四縣和縣德又一四谷新身丑野內德自 茂賞

疑人兩整此月疑英兩交問白於不民財其疑信音帳啟發 如九

張丁青氣縣學各不五山交 安堂 和眾 元樓

無山忽中出大賣與 財發 得榮 比南

用不刻美籍世無殊 憑中 愛風 義民 丙云

立大賣到就契崇仁堂首事 勝友 富之 遐林

真味雙妻飲楚慈 滿全 學潤筆 以上俱押

黃婆窰墳山契紙

立大賣陰地山契汪潤澤公支下裔孫迎宗有玉玉法海朝等情
因公費不湊公同商議愿將柳子保四甲祖遺黃婆窰中脊陰地
山廠截賣隙地一片上齊山腰人行橫路爲界下齊山脚地邊爲
界左齊高塍落水爲界右齊王姓地邊落水爲界其山丈尺左至
右穿心橫量六丈上至下穿心直量七丈二尺以上界址丈尺明
白俱以立石來龍神道不得斬塞憑中出大賣與

章陶

名下在上管業彼得山價紋銀五兩三錢整當日領訖外
不另領議凡一切親疏勸儀俱在價內筆中照例自賣之後聽

台明直日定言 卷六
其擇吉扞葬理塚豎碑蓄樹蔭墳永遠標祀倘有異說係賣者一
力承管不干買者之事此係二彼情愿並無逼準等情今欲有憑
立此大賣陰地山契子孫永遠存照

筆原批老契因有連業不便繳付有事取出公照

汪德宗 有玉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十日立大賣陰地山契汪海潮 玉法

汪有松

迎宗筆

憑中

陶斯樂

徐根祿

汪介之

汪榮懷

汪小白

汪榮擇

俱有押



王德明

王榮祥

王小白

王榮魁

王介之

白雲沖墳山契紙

立大賣山契陳玉衡今將祖遺白雲沖保九甲土名獅形山壹處
內截燦庭公墳右首陰地一片上以活石刊字爲界下以本山腳
石勘爲界左中界以活石刊字爲界左下以立石爲界右以王姓
分水活石刊字爲界上橫一丈四尺中橫五丈五尺下橫十丈直
上直下十二丈五尺以上四界明白上有來龍下有神道不得斬
閉凡境內所有不遺寸土尺木盡行出大賣與

章 名下管業比得時值山價紋銀拾兩整比日銀契兩交外
不另領自賣之後聽其在上擇吉扞葬理塚豎碑蓄樹蔭墳凡一

切親疎潤勸俱在價內倘有內外人等異說係賣主一身承管不
 干買者之事此係二彼情愿並無逼準等情今欲有憑立此大賣
 山契永遠存照

宣統元年又二月二十八日立大賣山契陳玉衡親筆

陳國順 陳觀取 章返

孫子培 陳換奎 章晏青

憑中 陳良安 陳壽昌 陳聚才

陶百三 陳祥發 陳有朋

陳先進 章正太 以上俱押

杉樹窠墳山契紙

立杜賣陰地契劉竹莊同弟耀庭今將祖遺原買梅子嶺保石山嶺甲土名杉樹窠陰地一穴界址悉照新老議單管理界內生基聽買者毀基安葬凡界內樹木不留寸土尺木盡行杜賣與

章成家名下安葬祖棺蒿樹蔭墳當得時值價紋銀十兩正比日親手領訖外不另領凡一切親疏潤勸俱在價內此係二比情愿並無逼準等情今欲有憑立此杜賣陰地契永遠存照

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立此杜賣陰地契劉竹莊親筆

同弟耀庭

吳曉巖 錢省三

章元乙 劉六角

李能灼 亮堂

憑中 陳竹溪 角峯

章斗垣 邦成

孫映川 恆發

吳九臯 以上俱有押



石塘冲廣境契紙

立議廣境字陶松山周對廷吳月軒陶礮溪等情因高石蘭高玉
明等有祖山壹處坐落社城河保上七甲土名石塘冲北首該山
西界與章若如宜考等祖山毗連章據赤契左至塘埂直上山頂
高據立石兩造爭執勢在互訟我等誼屬戚友不忍袖視登山踰
看酌高附章原界外截廣一條歸章保祖下界以塘嗽下脚立石
爲界中以活石刻字爲界上以大活石東刻字爲界西悉歸章
管酌章出洋若干以作息事之費嗣後兩姓接界之處彼此不得
侵越立此議廣境字一紙付章收執存照

允議高發宗 玉明 石蘭 長青

章若如 宜考金念結宗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

日立議廣境字

陶礪溪

松山

周對廷

吳月軒

吳桂樵

巨川

陶柳堂

心田

楊曉峯

吳樸如

章錦堂

南屏

章遐齡

丁梅坡

陶戒方

陶聚五

高蔭亭

高碧詩

高金吾

地保

周春如

丁吾篤筆

俱有押



羅法墩更換契

立更換人錢郭今將烏石嘴羅法墩廟基一所棉地一圈窠宕四口週圍以水流皂溝爲界地稞銀二兩一錢七分載畝三畝二分因彼此管業不便憑中出換章自立所買宅右板門廟一個棉地畝數各當各業倘有陰地各人扞葬各毋異說立此存照萬歷十七年三月初四日立換人錢郭

中見人 張問仕 方學甲

宋祖英 余啟鑑俱押

允誠高毅宗 王明 右前

宋脈英 余煜 謝興 味



民國四年十一月申良人 張問世 式學甲

萬里十小年三月四日立謝人發傳

此道樓谷者谷業尚存到此谷人并獲谷糧長編在也谷業

因此山管業不助盛中出幾 章自立兩買字古亦門願一謝

口既國以水滿守講益界此縣邊二兩一幾小長鐘流三海五衣

立東野人趁漁令張島百觀羅去地陳基一祝勝就一園森容四

羅若嫩更魁吳

地保 周春如 丁程萬舉 俱有

烏石嘴祖墳山契

立大賣山契許量遠等今因年荒日食難度情愿將烏石嘴祖墳
山一處上至章人墳境下至山脚草灘在內左以墻埂爲界右以
吳姓墳境爲界四至境內除己身墳塚俱係滾土爲界其啟泰公
左右遺穴並餘山樹木憑中盡行出售與

章 名下安葬祖墳二棺當得受山價五六數錢三十千文正
此日親手領訖大小親疏勸儀在內自賣之後聽從買主擇吉扞
葬蓄樹蔭墳賣主不得倚墳再葬砍伐樹木此係二彼情愿並無
逼準等情立此大賣山契永遠爲據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立大賣山契許量遠

同姪懷玉 自新 長庚

朱盛輔 章義安 章山峯

憑中 錢宏中 張克正 張耐耕

章勝宗 元彩筆 以上俱押

吳拔對與公界四至契內制訂契款... 山一畝土... 立大賣山契...

自新 長庚 章山峯

老鴉塔羅家溝滲宕契紙

立杜賣宕契周岳山今將接買章佳嵐揚周老鴉塔西南首羅家
溝滲宕一口載魚稞二釐在章戶串內完納憑中杜賣與
章崇仁堂名下在上管業當差比得受時值價五六數錢兩千文
正比日親手領訖此係二比情願並無逼準等情今欲有憑立此
杜賣永遠爲據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立杜賣宕契周岳山

憑中

錢永祥 孫國良

錢爻初 章學一筆 俱押

續文陽 草學一筆

應中 驗永輝 海國長

萍劉正十二平次凡二十四日立林寶家梁國岳山

林寶家梁國岳山

正此日朕手諭湖北社二社勸諭並無嚴學等語令各官照立地

章崇二堂各下亦上管業等語此册受知前冊正六號發兩于文

翰參客一口鱈魚縣二錄五章可律內送陳監中林寶興

立林寶家梁國岳山之狀對實事於愚縣以考縣社西南首縣家

卷十六 續文陽 草學一筆



立杜賣宕契周岳山榮升今將嘉慶六年接買章人老楊塔東首
宕一連三口又東旭河頭宕一口共宕四口憑中出杜賣與
章崇仁堂名下在上管業當差當得受時值宕價五六錢三千文
正比日親手領訖此係二彼情愿自賣之後毋得生端異說立杜
賣契永遠存照

嘉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杜賣契周岳山

憑中 叔雲祥 榮先

姪燕懷 芳琳筆 俱押

致燕魁

氏林華



惠中 林林

樂安

張慶成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廿賣吳鳳哥山

賣吳派慶存照

五此日據手贈有出驗二海謝恩日賣之好母林生謝吳銀在林

章樂口堂各下五上學業官表雷得受謝謝存驗在六驗三千文

客一應三口又東謝所贈客一口共客四口惠中出林賣與

立林賣客吳鳳哥山樂氏合謝嘉慶六年對買童人林林謝庚首

老四股享堂屋契

立杜賣屋契左福來同弟福貴愿將祖遺分授方家倉保大三甲
左家冲居住瓦屋一所廳堂廂屋門窗戶扇俱全四界載明議單
凡屬界內不留寸土尺木憑中盡行出杜賣與

章崇仁堂名下管業聽其改造享堂比得時值屋價洋峽二百六
十元正當卽領訖外不另領凡一切親疎潤勸移扁費出屋香火
禮一切等費俱在價內此係二彼情愿並無逼勒等情自賣之後
無得異說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契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杜賣屋契左福來 福貴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章紹易章泮藻章少傳

無錫吳縣縣無錫立此林章省三

風移厚甫

甄一財善贊身立勳憑中章汝森華榮海籌

十天五當晴勝流於不民贈章厚村拙夫益壽

章崇才堂各平會業舉其別章永傳黃指南左忠海

只瀾界內不留卡土只木感左開發左榮波左爾啟筆

空案中保封瓦封一預顯堂顯氣門留只氣身全四以上俱押

宜扶寶星與空顯祭同說斷段恩深極處代時衣卷會科太三

李國朝堂堂堂號

